

廣州

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GUANGZHOU JIANSHE
GONGCHENG ZAOJIA XINXI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主管 主办

市造价站召开教育实践活动征求意见座谈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建设工委转发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委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关于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的通知》（穗组通[2013]51号），确保民主生活会质量，我站于10月30日上午召开了教育实践活动征求意见座谈会。党员群众代表共8人参加了会议，对站领导班子及成员在“四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方面的情况进行评议，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大家对领导班子及成员的思想工作作风、勤政廉政等方面工作比较满意，并给予了充分的肯定。一致认为，站领导班子成员在反对“四风”方面做得较好，是一个政治坚定、团结务实、作风民主、敬业精神强，有战斗力的领导班子。大家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明确地指出了班子及成员在“四风”方面存在的问题，对搞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杨林 摄影 谭敦海 报道）

市造价站老干部参观花都红山村

“九九”重阳节是中华民族的传统节日。值此佳节之际，造价站为表达对退休老同志的关怀，弘扬敬老、尊老、爱老的传统美德，丰富老干部的精神文化生活，10月23日在董才章书记的带队下，老干部一行参观了广州最美丽乡村—花都梯面镇红山村，每到一处，老干部们都兴趣盎然，切身感受到近年来乡村历史文化、自然乡土气息的可喜变化。

参观结束后，老干部们感到很满意，纷纷表示组织老干部参观活动，既增进了老同志们之间的感情，也感受到了组织的关怀，使他们倍感温馨。



(聂毅萍 摄影报道)

目 录

CONTENTS



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013年第11期

总第262期

2013年11月28日出版

主管 主办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总编辑:董才章

编辑:邓达康、杨林

通讯员:(排名按姓氏笔划)

王红霞、王锐、

张湘翎、穆岚

网 址:www.gzgczj.com

封 面:广州·猎德大桥

广东省资料性出版物登记证号

粤内登字A第10414号

承印:广州白云时代文化印刷厂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政策法规

- | | |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 2013年10月2日) | 1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质量强省的决定
(粤府[2013] 96号, 2013年10月10日) | 9 |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和《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概算定额》的通知
(粤建市[2013] 131号, 2013年10月21日) | 13 |
|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2013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专项检查的通知
(穗建建[2013] 1715号, 2013年11月12日) | 14 |
|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招标控制价备案全过程网上办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建造价[2013] 117号, 2013年11月14日) | 15 |
|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广州市2013年11月机械设
备租赁及销售价格信息的通知
(穗建造价[2013] 118号, 2013年11月15日) | 16 |
| 关于2013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结算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增建[2013] 73号, 2013年10月24日) | 17 |
| 关于转发穗建造价[2013]98号文的通知
(花建价[2013] 4号, 2013年10月30日) | 20 |
| 关于2013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结算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从建字[2013] 70号, 2013年11月4日) | 23 |

综合报导

- | | |
|--------------------------|----|
| 广东省率先启动“生态控制线”划定工作 | 27 |
| 广州: 展现花城特色 实施绿城战略 推进水城计划 | 28 |
| 广州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全面推行绿色建筑 | 29 |
| 并联审批一个项目5天办结 | 30 |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建筑定额部: (020)83630305

审价部: (020)83630981

材料价格信息部: (020)83630620

传 真: (020)83630321

办 公 室: (020)83630223

造价信息编辑部: (020)83630114

传 真: (020)83630355

市政安装定额部:

市政、园林工程(020)83630102

安装、地铁工程(020)83630560

地 址: 广州市东风中路318号

嘉业大厦十楼

邮 编: 510030

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

联系电话: (020)83193925

(020)83195679

传 真: (020)83187695

地 址: 广州市东风中路318号

嘉业大厦十四楼

邮 编: 510030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发 行 部: (020)83327024

(020)83322905

办 公 室: (020)83193562

传 真: (020)83329161

地 址: 广州市连新路31号二楼

邮 编: 510030

网 址: www.gzzjxx.com

综合报导

立法监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32
九龙湖大缩水 建好可游泳	35
明年有望搭有轨电车游海珠	37
高第街骑楼保住了	38
广州将换7.5万盏路灯	39
2013年11月份造价管理信息工作例会综述	41

广州建设

广州火车站将增建城轨枢纽站	42
四号线南延段高架改地下站 四年后贯通南沙	44
花都CBD将建“摩天塔”	46
白云山将建6条国内最长滑索	48

招标控制价动态

2013年10月份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 标控制价备案情况	49
--	----

工程造价分析

人行天桥工程	53
道路工程	54

建材信息

2013年10月份广州市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及其价格指数	56
2013年10月份广州市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	57

节能减排

外墙外保温的应用情况调研	58
--------------	----

工作研究

施工方案相关措施费计算方法研究	62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管理,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防治城镇水污染和内涝灾害,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保护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规划,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维护与保护,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与污水处理,以及城镇内涝防治,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的领导,并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应当遵循尊重自然、统筹规划、配套建设、保障安全、综合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国家鼓励采取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

艺、设备和材料,促进污水的再生利用和污泥、雨水的资源化利用,提高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能力。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全国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明确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中长期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布局、任务以及保障措施等。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地理、气候特征,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明确排水与污水处理目标与标准,排水量与排水模式,污水处理与再生利用、污泥处理处置要求,排涝措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规模、布局、建设时序和建设用地以及保障措施等;易发生内涝的城市、镇,还应当编制城镇内涝防治专项规划,并纳入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

第八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编制,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水污染防治规划和防洪规划,并与城镇开发建设、道路、绿地、水系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城镇内涝防治专项规划的编制,应当根据城镇人口与规模、降雨规律、暴雨内涝风险等因素,合理确定内涝防治目标和要求,充分利用自然生态系统,提高雨水滞渗、调蓄和排放能力。

第九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将编制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一经批准公布,应当严格执行;因经济社会发展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加大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维护的投入。

第十一条 城乡规划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确定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合理确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统筹安排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以及污泥处理处置、再生水利用、雨水调蓄和排放等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

城镇新区的开发和建设,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确定的建设时序,优先安排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未建或者已建但未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年度改造计划进行改造,提高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能力。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镇排涝要求,结合城镇用地性质和条件,加强雨水管网、泵站以及雨水调蓄、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等设施建设和改造。

新建、改建、扩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当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增加绿地、砂石地面、可渗透路面和自然地面对雨水的滞渗能力,利用建筑物、停车场、广场、道路等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削减雨水径流,提高城镇内涝防治能力。

新区建设与旧城区改建,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确定的雨水径流控制要求建设相关设施。

第十四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范围内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以及需要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相连接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的意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就排水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和相关标准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水设计方案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未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的,不得使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专门机构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

第十五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通过招标投标、委托等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负责管理。特许经营合同、委托运营合同涉及污染物削减和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征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的意见。国家鼓励实施城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法人资格;
- (二)有与从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设备;
- (三)有完善的运行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 (四)技术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经专业培训

并考核合格；

(五)有相应良好业绩和维护运营经验；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排水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降雨规律和暴雨内涝风险情况，结合气象、水文资料，建立排水设施地理信息系统，加强雨水排放管理，提高城镇内涝防治水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的预防治理措施，建立城镇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发挥河道行洪能力和水库、洼淀、湖泊调蓄洪水的功能，加强对城镇排水设施的管理和河道防护、整治，因地制宜地采取定期清淤疏浚等措施，确保雨水排放畅通，共同做好城镇内涝防治工作。

第十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镇内涝防治专项规划的要求，确定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建设标准，明确雨水的排水分区和排水出路，合理控制雨水径流。

第十九条 除干旱地区外，新区建设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对实行雨水、污水合流的地区，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要求，进行雨水、污水分流改造。雨水、污水分流改造可以结合旧城区改建和道路建设同时进行。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在有条件的地区，应当逐步推进初期雨水收集与处理，合理确定截流倍数，通过设置初期雨水贮存池、建设截流干管等方式，加强对初期雨水的排放调控和污染防治。

第二十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

镇排水设施。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第二十二条 排水户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

（三）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对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要求排水户采取措施，限期整改。

第二十四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排水户应当接受监测，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安装的水污

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监测数据与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共享。

第二十五条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的,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六条 设置于机动车道路上的窖井,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建设,保证其承载力和稳定性等符合相关要求。

排水管网窖井盖应当具备防坠落和防盗窃功能,满足结构强度要求。

第二十七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城镇排涝风险评估制度和灾害后评估制度,在汛前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处理,并加强城镇广场、立交桥下、地下构筑物、棚户区等易涝点的治理,强化排涝措施,增加必要的强制排水设施和装备。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在汛期,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加强对易涝点的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汛期应当服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指挥或者监督。

第四章 污水处理

第二十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签订维护运营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依照法

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维护运营合同进行维护运营,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维护运营信息,并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排放不达标污水。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维护运营合同,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送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价格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成本信息。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定城镇污水处理运营成本,应当考虑主要污染物削减情况。

第三十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第三十一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在出现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或者发生影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城镇排

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核查处理。

第三十二条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

排水监测机构接受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从事有关监测活动,不得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和排水户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三条 污水处理费应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不得挪作他用。污水处理费的收费标准不应低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成本。因特殊原因,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不足以支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成本的,地方人民政府给予补贴。

污水处理费的收取、使用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并将监督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为进出水在线监测系统的安全运行提供保障条件。

第三十五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履行维护运营合同的情况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和水量的监督检查结果,核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费。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费。

第三十六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监督考核中,发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存在未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维护运营合同进行维护运营,擅自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或者其他无法安全运行等情形的,应当要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采取措施,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或者整改后仍无法安全运行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终止维护运营合同。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终止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签订的维护运营合同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城镇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水资源和水环境状况,合理确定再生水利用的规模,制定促进再生水利用的保障措施。

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指导。

第五章 设施维护与保护

第三十八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窖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从事管网维护、应急排水、井下及有限空间作业的,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设置醒目警示标志,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人员坠落、车辆陷落,并及时复原窖井盖,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依法组织编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应

急预案,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以及城镇排涝所必需的物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四十条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一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在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应当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四十二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 (一)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 (二)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 (三)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 (四)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 (五)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

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
-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 (三)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四十五条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和保护等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不予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

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

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排水户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排放污水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

2013年10月2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质量强省的决定

粤府[2013]9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9号),切实提高质量发展总体水平和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充分发挥质量工作在我省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总目标中的保障和支撑作用,现就建设质量强省作出以下决定。

一、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质量是产业和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是一个国家和地区经济实力、文明程度的综合反映。建设质量强省,是我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增创发展新优势的重要举措,是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破解资源环境约束、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要,也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的内在要求。全省各地、各部门务必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建设质量强省工作的重大意义,坚定不移走质量强省之路,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努力开创质量强省工作新局面。

(二)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主题主线和“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总目标,以国际先进质量水平为标杆,坚持安全为先、以质取胜,大力加强标准化、知识产权、品牌和计量基础工作,全面提高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切实提升质量总体水平和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在全国率先建成质量强省。

(三)主要目标。

——标准、知识产权、品牌、计量建设对经济的促进作用显著增强。到2015年,参加国际和国家标准活动的能力居全国前列,企事业单位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1000项以上;知识产权产出重要指标和综合指标继续居全国领先地位,国际专利申请量比2010年翻一番;国内外知名品牌数量保持全国领先,全省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00亿元、500亿元的名牌企业分别达到20家、30家;计量基标准综合水平处于全国前列,建设社会公用计量标准3700项以上。到2017年,企事业单位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2000项以上;全省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00亿元、500亿元的名牌企业分别达到30家、40家;国际专利申请量达13500件;建设社会公用计量标准4500项以上。

——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显著提升。到2015年,主要工业产品质量竞争力指数位居全国前列,主要工业产品85%以上按照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大中型工程项目一次验收合格,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服务质量用户满意度明显提高,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分别达85和80以上,骨干服务企业和重点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到2020年,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质量创新能力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质量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建成一批拥有国际知名品牌的企业集团,产品、

工程、服务质量保持国内领先,基本建成质量强省。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标准化工作。加快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及节能减排等领域的标准体系,推动和引领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积极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制修订工作,抢占标准制高点。大力推行企业联盟标准,提高优势传统产业标准化水平。到2015年,落户广东的国际级和国家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标准制订工作组(TC/SC/WG)总数达230个,建设省级TC/SC200个以上;到2017年,国际级和国家级TC/SC/WG总数达240个,省级TC/SC达220个以上。

(二)加强知识产权工作。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专项工程和重点产业(集群)专利联盟推进计划,提升专利标准转化率,促进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加强重点地区、行业和特定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提高知识产权服务和管理水平,加快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大力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产品和服务。到2015年,百万人口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700件,专利实施率达到85%;到2017年,百万人口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900件。

(三)加强品牌培育。完善品牌培育规划,引导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培育一批具有世界竞争力的品牌企业。制定品牌发展支持政策,推动企业提升自主创新和质量管理能力。推动品牌企业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加大企业品牌保护力度。到2015年,中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省名牌产品、出口名牌企业分别达到500件、90个、2500个、800家;到2017年,分别达到600件、100个、3000个、1000家。

(四)加强计量基础工作。加强计量科技基础研

究,加快计量科技成果转化,带动高技术产业、精密仪器制造业、企业科研等相关测试领域的发展与创新。加强计量基标准和计量检测与管理体系建设,满足重点领域、重大工程对计量测试技术的需求,到2015年,计量基标准、标准物质和量传溯源体系覆盖率达到90%以上。加强法制计量,规范全省计量检定校准市场。推进以诚信计量建设为重点的民生计量,全面加强工业计量,积极拓展工程计量、安全计量,强化能源资源计量监督,提升全省计量器具制造行业质量水平。

(五)加强质量检测服务平台建设。围绕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质量安全保障需求,合理布局产品、工程质量检验检(监)测机构,配套建立一批国家级质检中心,建设提升一批融合检验检测、研发中试、标准汇聚、人才汇集、培训咨询功能的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形成特色鲜明、功能互补、覆盖全面、公正独立、接轨国际的技术支撑体系。到2015年,建设国家级质检中心60个以上。

(六)加强质量信息化工作。加快质量监督信息网络工程建设,推进质量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价与共享共用,运用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推动质量信息化与工业化发展的深度融合,发挥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信息的引领、评判和决策咨询作用。搭建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以物品编码为手段的质量信用信息平台,完善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和产品质量信用信息记录。建立质量信用登记制度,开展企业质量信用评价。

(七)加强质量监督管理。加大源头治理力度,加强监督抽查和质量安全系统性风险分析管理,开展重点产品、重点工程、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和重点市场专项整治。深入开展打击制假售假专项行动,着力查办大案要案,严厉打击利益链和保护伞。加

强执法队伍建设,规范执法行为,落实执法责任。加强执法协作,健全处置重大质量违法突发案件快速反应机制和联动执法机制。建立健全质量安全有奖举报制度。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探索刑事司法力量先行介入的行政执法模式,加大对质量犯罪行为的刑事司法打击力度。发挥市场和企业能动作用,支持行业协会、社会第三方质量公正组织发展,建立社会质量监督员制度。

(八)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围绕食品、药品、农产品、重点工业产品、重点工程、重点服务领域等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大力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市”、“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知名度的产业集群优化发展集聚区。组织名优企业开展质量比对,推广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促进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改进。严格实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立工程招投标与质量诚信联动机制;实行样板指引、标准化施工,促进工程施工质量精细化管理。在交通运输、现代物流、高技术服务、信息、金融、旅游、邮政通信、文化体育、餐饮住宿、医疗卫生、社区服务等重点服务领域,建立健全服务标准体系和服务质量测评体系,建立顾客满意度评价制度,推进服务业满意度评价试点,促进服务市场标准化、规范化、国际化。到2015年,食品、药品和主要工业品成品率达到99%以上,大宗消费品返修率低于5%,商品质量市场评价合格率达到90%以上,重点产品主要质量指标市场评价合格率达到95%以上,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的社会满意度明显提升。

三、主要措施

(一)改革质量管理体制。加强社会监督和综合治理,形成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为核心、权益保护为基础、保险救济和社会救助为保障、质量检测和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为技术支撑、政府监管为一般

强制的现代监管体系。加强质量统计分析,建立科学的质量评价体系,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坚持“宽进严管”,严厉打击垄断经营和不正当竞争,破除地方保护。推动质量管理、检验检测、计量校准、合格评定、信用评价等社会中介组织发展,加快质量服务的社会化、市场化进程。

(二)创新质量发展机制。完善质量准入退出机制,制定质量严重违法企业退出管理办法,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建立产品侵权首负责任制,完善产品责任保险,发挥社会保险机构救助与监督双重作用。开展质量强县(市、区)示范创建活动,到2015年,建立30个左右质量强县(市、区)示范点。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质量技术创新体系,推动实施重大质量改进和技术改造项目。加强质量科学研究和质量教育学科建设,发挥骨干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优势,建立一批质量创新基地。

(三)优化质量发展环境。加强质量法治建设,加快质量安全、质量责任追究等方面的地方立法工作,将质量法制教育作为“六五”普法的重要内容,广泛开展质量法律法规教育。制定实施百万人质量教育培训计划,建立中小学生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增强追求卓越质量的社会意识,建设富有广东特色的质量文化体系。完善质量投诉和消费维权机制,维护用户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质量舆论宣传和监督,深入开展“质量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群众性质量活动。

(四)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建立企业质量首负责任制,将与消费者或权利人构成直接利益关系的相对人确立为首负责任承担者,构建全环节责任追溯链条。开展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试点,鼓励和引导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到2015年,50%以上的

大中型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建立质量安全关键岗位控制责任制,明确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对质量安全负首要责任、质量主管人员对质量安全负直接责任。推行全员、全过程质量管理模式和质量关键岗位持证上岗制,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与质量考核制度,建立企业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理制度。

(五)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质量服务。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提高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率,降低质量损失率。2013年至2015年,每年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产品数量不少于1300个。支持和规范各类质量教育培训机构发展,广泛开展面向企业的质量教育培训,加强中小微企业经营者和质量管理者质量管理培训,2013年至2015年,每年为10000家以上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免费培训。发挥优势企业引领作用,鼓励制定企业联盟标准,带动中小微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升级和管理创新。建立质量提升服务平台,加快完善对中小微企业的标准信息咨询、质量检测、计量检定、技术诊断等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到2015年,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专业镇、产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地建立质量公共服务平台150个以上。

(六)加强粤港澳质量领域交流合作。依托广州南沙、深圳前海、珠海横琴三大合作平台开展试点,探索建立质量监管新模式,促进粤港澳质量监管领域更紧密合作。完善技术性贸易措施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应对防控体系,推进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积极建设“出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加强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到2015年,出口产品单位产品价值接近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加强标准化、计量、认证、检验检测领域的国际合作,推行“一个标准、一次认证、全球通行”的检测认证体系。支持企业主办和参加国际国内质量大会。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快构建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企业实施、公众参与的质量强省工作格局。研究制定建设质量强省行动计划,把质量发展纳入各地、各行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级政府要把质量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切实加强领导,狠抓组织落实,推动本地区质量工作上新水平。

(二)完善配套政策。健全建设质量强省政策体系,完善相关产业、环境、科技、金融、财政、人才培养等政策措施。整合现有资金渠道,加大财政投入力度,重点支持创新攻关、理论研究、教育培训等质量工作,推进高水平检验检测、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对落户我省的每个国家级质检中心设备配置、基础设施建设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加快建立健全省、市两级政府质量奖制度,对质量管理成绩显著的企业或组织给予表彰奖励,对获得省政府质量奖的每个企业或组织给予一次性奖励。各级政府要加大对质量工作的投入,统筹安排质量工作经费并列入年度预算。

(三)强化考核评价。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47号)和《广东省市厅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科学发展观评价指标体系及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粤发[2011]24号),完善质量竞争力指数内涵及指标设置,加强对地级以上市政府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的质量工作考核。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参照省的做法,加强对县级政府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的质量工作考核。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10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和《广东省 房屋建筑工程概算定额》的通知

粤建市[2013] 13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委),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07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政府令第 40 号)等规定和我省完善建筑市场计价依据的需要,我厅组织制订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概算定额》。现印发给你们,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本计价依据是工程计价的标准,是确定建设项目全部投资的依据,是编制和审查设计概算的依据,是编制投资计划、控制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预算的依据,是衡量设计方案经济合理性和优化设计的依据,是考核建设项目投资效果的依据,是编制概算指标的基础。

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映。本计价依据的印发、勘误、解释、补充、修改、应用软件管理等工作由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 年 10 月 21 日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3 年度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专项检查的通知

穗建筑[2013] 1715 号

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为贯彻落实《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0 号)、《关于实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标准的通知》(穗建筑[2010]1186 号)，加强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管理，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执业人员市场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结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市场行为诚信评价工作，我委组织开展 2013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专项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凡在广州地区从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含甲级、乙级、暂定乙级)，均应按本通知要求接受我委组织的专项检查。

二、检查安排

(一)未在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网(<http://www.gzgcjz.com>)“造价监管系统”进行“企业注册”及“人员注册”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须在 11 月 20 日前在该系统内完成本企业及所属从业人员有关信息的录入和核对确认工作。

(二)所有受检造价咨询企业须在 11 月 20 日前进入“造价监管系统”的“专项检查”栏内，按要求填好《广州市 2013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专项检查企业基本情况申报表》(见附件)备查。

(三)我委和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组织专项检查组，将于 11 月 25 日-12 月 15 日，抽取一定数量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专项检查。

三、检查内容

(一)成果文件检查对受检企业完成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进行质量抽查，重点对财政投资工程的成果文件进行检查。

(二)诚信综合评价上报资料检查对受检企业

上报 2013 年度诚信综合评价上报资料审核通过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进行质量抽查，内容包括：诚信综合评价上报资料的真实性及上述第(一)点成果文件检查内容。

(三)企业资质条件情况：专职专业人员、办公场所、注册资本金、技术负责人、专职人员办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手续是否齐全、造价员是否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和验证等，是否达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标准。

(四)企业内部管理情况：是否建立企业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企业技术档案管理是否完善。

(五)企业分支机构情况：注册地不在广州市的企业是否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是否按要求办理了备案(办理 A 类 IC 卡)手续，分支机构的办公场所、人员等是否符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标准。

(六)企业经营情况：企业开展业务是否与委托方签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是否按照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范本签订合同，是否按照规定标准收取咨询服务费。

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要积极配合本次专项检查工作，认真、及时、准确地提供检查所需要提供的相关文件、数据等资料。

为加强社会监督，规范我市工程造价咨询秩序，我委设立专门投诉受理电话(020-83630981)，并在广州城市建设网上受理网上投诉。我委将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并对违规企业进行依法处理。

附件：广州市 2013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专项检查企业基本情况申报表(略)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 12 日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招标控制价 备案全过程网上办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建造价[2013]117号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便民措施，提高办事效率，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备案将于11月28日起实施全过程网上办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招标控制价编审人和招标人在进行“企业注册”时必须上传单位红色公章扫描件。此前已进行“企业注册”的单位，需在办理控制价备案前补录单位红色公章扫描件。

二、备案人办理招标控制价备案时，编审人和招标人须对备案的内容进行确认，方可通过招标控制价备案。备案人可在确认台账中查询备案工程进度，并打印《招标控制价备案表》。

三、被退案需重新办理的工程，备案人只需补正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即可。

四、市标办及各区（县级市）建设局可登录市造价管理信息网(<http://www.gzgcjzj.com>)的“造价监管系统”查询相关的《招标控制价备案表》信息，核实招标控制价备案的办理情况。

五、我站已对招标控制价备案流程图、办事指南、操作指引进行更新，请各有关单位登陆市造价管理信息网(<http://www.gzgcjzj.com>)的造价监管栏目查看。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13年11月14日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广州市 2013 年 11 月机械设备租赁及销售价格信息的通知

穗建造价[2013] 118 号

各有关单位:

现予发布广州市 2013 年 11 月部分机械设备的租赁及销售价格信息。该信息只是反映建筑工程机械租赁和销售市场行情,仅供参考,不作为预结算、招标控制价、司法鉴定、处理工程造价争议及其他纠纷的依据。

从 2014 年开始,有关机械租赁及销售价格按季度发布。

广州市 2013 年 11 月机械设备租赁及销售价格信息

单位:元

设备名称	型 号	新设备销售价格	设备租赁价格	进退场费	备 注
塔式起重机	QTZ 4812	210000.00	20000.00 元/月	30000.00	1、月租价格含 2 名司机工资。指挥员工资 2900 元/月。司机、指挥食宿由承租方负责解决。 2、进退场费含设备申报、运输、装拆、顶升附着、吊车台班、检测、验收等费用。 3、月租和进退场费,根据工地现场状况、附墙距离和工程高度会略有变化。
	QTZ 5012、5013	250000.00	23500.00 元/月	30000.00	
	QTZ 5015、5513	398000.00	25500.00 元/月	30000.00	
	QTZ 5515、5613	450000.00	26500.00 元/月	30000.00	
	QTZ 6012	600000.00	28500.00 元/月	30000.00	
	QTZ 6015、5022	800000.00	31500.00 元/月	30000.00	
	QTZ 6515	950000.00	38500.00 元/月	30000.00	
	QTZ 7030	2300000.00	45000.00 元/月	60000.00	
汽车起重机	QY25	900000.00	2000.00 元/日		日租价格包括人工和燃油费,不含进退场费。
	QY30	1350000.00	2500.00 元/日		
	40t	1600000.00	3500.00 元/日		
	NK500/50t	2150000.00	4000.00 元/日		
	70t	3000000.00	6500.00 元/日		
	80t	3550000.00	7000.00 元/日		
	100t	4000000.00	12000.00 元/日		
	120t	4580000.00	15000.00 元/日		
	200t	8700000.00	30000.00 元/日		
履带起重机	250t	9700000.00	28000.00 元/日		日租价格包括人工和燃油费,不含进退场费。
	300t	13000000.00	32000.00 元/日		
	400t	19750000.00	35500.00 元/日		
施工升降机	SCD100/100	250000.00	13400.00 元/月	15000.00	1、月租价格不含司机工资,电梯司机工资 2900 元/月,司机食宿由承租方负责解决。 2、进退场费含设备申报、运输、装拆、顶升附着、吊车台班、检测、验收等费用。 3、月租和进退场费,根据工地现场状况、附墙距离和工程高度会略有变化。
	SCD200/200	290000.00	17600.00 元/月	15000.00	
电动吊篮	ZL500	8600.00	2250.00 元/月		月租价格包括人工费,不含进退场费。
	ZL800	10000.00	2750.00 元/月		
挖掘机	斗容量 0.6m³	800000.00	1400.00 元/日	500.00	日租价格包括人工燃油费(租期超过 4 日免进退场费)
	斗容量 1m³	1300000.00	1800.00 元/日	500.00	
	斗容量 1.2m³	2200000.00	2100.00 元/日	500.00	
自卸汽车	装载质量 5t	150000.00	1000.00 元/日		日租价格包括人工和燃油费
	装载质量 10t	250000.00	1500.00 元/日		
	装载质量 15t	300000.00	1800.00 元/日		
	装载质量 18t	340000.00	2000.00 元/日		
	装载质量 20t	500000.00	2500.00 元/日		
车载式混凝土输送泵	输送量 15 m³/h	425000.00	12.00 元/m³		每 m³ 价格包括人工和燃油费
	输送量 30 m³/h	445000.00	12.00 元/m³		
	输送量 45 m³/h	495000.00	12.00 元/m³		
	输送量 60 m³/h	565000.00	12.00 元/m³		
	输送量 80 m³/h	585000.00	12.00 元/m³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13 年 11 月 15 日

关于 2013 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 结算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增建[2013] 73 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造价站《关于 2013 年第三季度广州市建设工程结算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建造价[2013]98 号)转发给你们,经调查测算和征求多方面的意见,现结合我市实际,将二〇一三年第三季度我市建设工程造价结算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人工日工资价格问题

我市人工日工资单价按穗建造价[2013]98 号文规定执行。

二、关于材料价格问题

我市建设工程各专业主要材料价格除我市调整部分的地方建设材料(附件 2、3)外,其他按穗建造价[2013]98 号文中规定计算。

三、关于机械台班指导价格问题

我市机械台班指导价格按穗建造价[2013]98 号文规定执行。

附件:

- 1、《关于 2013 年第三季度广州市建设工程结算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建造价[2013]98 号)(略);
- 2、2013 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地方材料综合价格表;
- 3、2013 年第三季度预拌混凝土综合价格表。

增城市城乡建设管理局

2013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2:

2013 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地方材料综合价格表

材料名称	规格(mm)	单位	综合价(元)
圆 钢	Φ10 内	吨	3577.39
圆 钢	Φ12~25	吨	3620.53
螺纹钢	Φ10 内 HRB335	吨	3808.17
螺纹钢	Φ12~25 HRB335	吨	3487.36
螺纹钢	Φ25 外 HRB335	吨	3609.86
灰砂砖	240×115×53	千块	340.00
中 砂	一般工程用砂	立方米	85.47
中 砂(新塘镇适用)	一般工程用砂	立方米	78.89
碎 石	综合	立方米	71.98
石角(毛石)	综合	立方米	70.06
石 屑		立方米	45.49
石 灰		吨	290.00
松杂原木	Φ100~280(综合)	立方米	726.28
松杂枋板材	Φ80~180(4 米)	立方米	1322.29
杉原木	Φ60~180	立方米	773.80
杉木丁枋板	10 以上	立方米	1835.29
普通硅酸盐水泥	32.5Mpa (425)	吨	330.00
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Mpa (525)	吨	390.00
普通混凝土空心砌块	390×190×190	千块	2800.00
普通混凝土空心砌块	390×115×190	千块	1700.00
普通混凝土空心砌块	390×90×190	千块	1350.00
普通混凝土实心砌块	240×115×53	千块	320.00

附件 3:

2013 年第三季度预拌混凝土综合价格表

单位:元 /m³

强度等级	普通混凝土	普通泵送混凝土	防水混凝土 S6-S8	防水泵送混凝土 S6-S8	防水混凝土 S10-S12	防水泵送混凝土 S10-S12	水下混凝土	水下防水混凝土	水下泵送混凝土	水下防水泵送混凝土
C10	280	290								
C15	290	300								
C20	300	310	310	320	315	325	320	325	320	330
C25	310	320	320	330	325	335	330	335	330	335
C30	320	330	330	340	335	345	340	345	340	345
C35	335	345	345	355	350	360	355	360	355	360
C40	350	360	360	370	365	375	370	375	370	375
C45	370	380	380	390	385	395	390	395	390	395

说明:1、本表的价格已综合了预拌混凝土各种碎石粒径。

2、预拌混凝土综合价适用于增城市行政区域使用。

3、本表的价格是正常施工条件之下的普通混凝土价格,不包括因采取特殊施工措施所增加的混凝土的材料费用。

关于转发穗建造价[2013]98号文的通知

花建价[2013]4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2013年第三季度广州市建设工程结算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建造价[2013]98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执行。

一、关于材料指导价格问题

1、建设工程各专业主要材料价格,按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及我局发布的花都区建设工程地方材料指导价格(附件一、二、三)计算,或由甲方(或监理工程师)与乙方协商按实计算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

2、为了确保工程质量,根据国家和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范及规定,凡是采用《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和我局发布的花都区建设工程地方材料指导价格表中的材料,生产厂家在供货时必须向购货单位提供有效的质量检验报告和相应的出厂合格证书,以及进入施工现场所使用的材料和设备(每批件、捆、盒)产品应附有合格证。

二、关于人工日工资价格问题

各专业工程人工日工资单价动态调整均按穗建造价[2013]98号文执行。

三、关于机械台班价格问题

各专业工程机械台班价格动态调整均按穗建造价[2013]98号文执行。

附件:

附表一:花都区2013年第三季度地方材料指导价格表;

附表二:花都区2013年第三季度各类砌块材料指导价格表;

附表三:花都区2013年第三季度预拌混凝土指导价格表;

穗建造价[2013]98号文(略)。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局

2013年10月30日

附表一：

花都区 2013 年第三季度地方材料指导价格表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指导价格 (元)	备注
碎石	10~30 20~40	立方米	88.02	综合价
石角	综合	立方米	79.00	综合价
石粉、石屑		立方米	69.65	综合价
河砂	工程用中砂	立方米	83.73	综合价
转窑普通硅酸盐水泥	32.5(R)	吨	353.87	综合价
转窑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R)	吨	438.26	综合价

附注：水费(包括城市污水处理费)3.46 元/立方米，电费 0.8326 元/度。

附表二：

花都区 2013 年第三季度各类砌块材料指导价格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指导价格(元)	备注
1	普通混凝土空心砌块	390×190×190mm	立方米	172.70	综合价
2		390×140×190mm	立方米	172.70	
3		390×180×190mm	立方米	172.70	
4		390×90×190mm	立方米	172.70	
5	混凝土实心砌块	240×115×53mm	千块	243.46	
6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600×200×75-240	立方米	201.91	

附表三:

花都区 2013 年第三季度 预拌混凝土指导价格表

单位:元/m³

强度等级	普通混凝土		防水混凝土 S6 ~ S8		防水混凝土 S10 ~ S12		水下混凝土		
	指导价	泵送混凝土 每 m ³ 增加	指导价	泵送混凝土 每 m ³ 增加	指导价	泵送混凝土 每 m ³ 增加	指导价	泵送混凝土 每 m ³ 增加	防水混凝土 每 m ³ 增加
C10	295.00	8.00							
C15	305.00	8.00							
C20	315.00	8.00	325.00	7.00	330.00	7.00	330.00	5.00	5.00
C25	325.00	8.00	335.00	7.00	340.00	7.00	340.00	5.00	5.00
C30	335.00	8.00	340.00	7.00	345.00	7.00	350.00	5.00	5.00
C35	350.00	8.00	355.00	7.00	360.00	7.00	365.00	5.00	5.00
C40	365.00	8.00	370.00	7.00	375.00	7.00	380.00	5.00	5.00
C45	385.00	8.00	390.00	7.00	395.00	7.00	400.00	5.00	5.00
C50	405.00	8.00	410.00	7.00	415.00	7.00	420.00	5.00	5.00
C55	430.00	8.00	435.00	7.00	440.00	7.00			
C60	455.00	8.00	460.00	7.00	465.00	7.00			

说明:

1、预拌混凝土指导价格适用于花都区行政区域内使用。

2、泵送混凝土每 m³ 增加价格是指用泵输送而增加混凝土塌落度的材料费用,不包括混凝土泵的机械台班费用。

3、水下混凝土中的防水混凝土每 m³ 增加价格是指水下混凝土同时又有防水(抗渗)要求的混凝土新增加的材料费用。

4、本表的价格已综合了预拌混凝土各种碎石粒径。

关于 2013 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 结算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从建字[2013] 70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 2013 年第三季度广州市建设工程结算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建造价[2013]98 号)的精神,结合我市建设工程地方材料的实际,经调查测算和征求多方面的意见,现将我市 2013 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结算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人工日工资价格问题

我市人工日工资价格按穗建造价[2013]98 号文规定执行。

二、关于材料价格问题

1、我市建设工程各专业主要材料、设备等工地结算价格除我市调整的部分地方材料(附件二、三、四)外,按《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和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2013 年第三季度)执行。

2、混凝土管桩、沥青混凝土的价格,在我市没有生产企业的条件下,其工地结算价格除执行《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和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2013 年第三季度)外,应增加从化市内的运输费。

三、关于机械台班价格问题

我市机械台班价格按穗建造价[2013]98 号文规定执行。

四、关于市政工程施工围蔽费用问题

我市市政工程施工围蔽费用按穗建造价[2013]98 号文规定执行。

以上通知,请依照执行。

附件:

- 1.《关于 2013 年第三季度广州市建设工程结算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建造价[2013]98 号)(略);
- 2.从化市建设工程 2013 年第三季度地方材料工地结算价格表;
- 3.从化市建设工程 2013 年第三季度预拌混凝土工地结算价格表;
- 4.从化市建设工程 2013 年第三季度干混砂浆工地结算价格表。

从化市城乡建设局

2013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2:

从化市建设工程 2013 年第三季度
地方材料工地结算价格表

材料名称	规格(mm)	单位	材料工地 结算价(元)	备 注
杉原木	Φ60~180	m ³	765.00	
松杂原木	Φ100~280	m ³	760.00	
杉木门窗套料		m ³	1600.00	
松杂枋板材	周转料	m ³	1595.00	(包安全档板)
杉木枋	综合	m ³	1605.00	
茅 竹		支	9.50	
篙 竹		支	3.20	
复合普通硅酸盐水泥 P.C	32.5(R)	吨	358.00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R)	吨	421.00	
硅酸盐水泥 P.II	42.5(R)	吨	436.00	
煅 灰		m ²	9.00	独立费
混凝土实心砖	240×115×53	千块	280.00	从化市城郊祥兴建材厂 从化市江埔七星建材厂 广州市东浦混凝土有限公司 从化市城郊红升建筑材料厂 广州市太平明基新型墙体砖厂 从化市良口石岭村建宏建材厂 从化市鳌头和合建材厂 从化市鳌头坚华水泥砖厂 从化市鳌头恒堡建材厂
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390×190×190	千块	2600.00	
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390×190×115	千块	1600.00	
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390×90×190	千块	1250.00	
混凝土多孔砖	240×115×90	块	0.50	
混凝土多孔砖	240×180×90	块	0.75	
混凝土多孔砖	240×190×90	块	0.75	
陶粒实心砖	240×115×53	m ³	300.00	
陶粒空心砌块	390×190×190	m ³	300.00	从化市城郊祥兴建材厂
陶粒空心砌块	390×190×90	m ³	300.00	
陶粒多孔砖	240×115×90	m ³	300.00	
陶粒多孔砖	240×180×90	m ³	300.00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各种规格	m ³	250.00	
中 砂		m ³	85.00	
填土砂		m ³	65.00	吹填另计
碎 石	10-20	m ³	85.00	
碎 石	20-40	m ³	85.00	
碎 石	30-50-80	m ³	80.00	
石 角		m ³	80.00	综合
石 屑		m ³	70.00	
生石灰		吨	275.00	综合

附件 3:

从化市建设工程 2013 年第三季度 预拌混凝土工地结算价格表

单位:元/m³

强度等级	普通混凝土		防水混凝土 S6~S8		防水混凝土 S10~S12		水下混凝土		
	单价	泵送混凝土 每 m ³ 增加	单价	泵送混凝土 每 m ³ 增加	单价	泵送混凝土 每 m ³ 增加	单价	泵送混凝土 每 m ³ 增加	防水混凝土 每 m ³ 增加
C10	275.00	8.00							
C15	285.00	8.00							
C20	295.00	8.00	305.00	7.00	310.00	7.00	315.00	5.00	5.00
C25	305.00	8.00	315.00	7.00	320.00	7.00	325.00	5.00	5.00
C30	315.00	8.00	325.00	7.00	330.00	7.00	335.00	5.00	5.00
C35	330.00	8.00	340.00	7.00	345.00	7.00	350.00	5.00	5.00
C40	345.00	8.00	355.00	7.00	360.00	7.00	365.00	5.00	5.00
C45	365.00	8.00	375.00	7.00	380.00	7.00	385.00	5.00	5.00
C50	385.00	8.00	395.00	7.00	400.00	7.00	405.00	5.00	5.00
C55	405.00	8.00	415.00	7.00	420.00	7.00			
C60	425.00	8.00	435.00	7.00	440.00	7.00			
广州市东浦混凝土有限公司、广州市加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广州凯晖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广州建友混凝土有限公司。									

说明:1、预拌混凝土工地结算价格适用于从化市行政区域内使用。

2、泵送混凝土每 m³ 增加价格是指用泵送而增加混凝土塌落度的材料费用,不包括混凝土泵的机械台班费用。

3、水下混凝土中的防水混凝土每 m³ 增加价格是指水下混凝土同时又有防水(抗渗)要求的混凝土新增的材料费用。

4、本表的价格已综合了预拌商品混凝土各种石粒径。

5、本表的价格是正常施工条件之下的普通混凝土价格,不包括因采取特殊施工措施所增加的混凝土的材料费用。

附件 4:

从化市建设工程 2013 年第三季度干混砂浆工地结算价格表

材料名称	性能指标	强度等级	单位(元/t)	适用范围	t/m ³ 系数
普通干混砌筑砂浆	保水率≥88%	M5	265	砌筑灰缝≥5mm	1.60
		M7.5	270		1.60
		M10	275		1.60
		M15	285		1.60
		M20	295		1.60
普通干混抹灰砂浆	保水率≥88% 拉伸粘结强度(14天) M5:≥0.15Mpa, >M5:≥0.20Mpa	M5	275	一次抹灰厚度 ≥5mm	1.60
		M7.5	280		1.60
		M10	285		1.60
		M15	295		1.60
		M20	305		1.60
干混地面砂浆	保水率≥88%	M10	285	地面普通找平	1.60
		M15	290		1.60
		M20	300		1.60
		M25	315		1.60
干混防水砂浆:P6	抗渗压力(28天) ≥0.6Mpa; 保水率≥88% 拉伸粘结强度(14天)≥0.2Mpa	M10	385	用于抗渗压力要求的工程部位	1.55
		M15	395		1.55
		M20	405		1.55
干混防水砂浆:P8	抗渗压力(28天) ≥0.8Mpa; 保水率≥88% 拉伸粘结强度(14天)≥0.2Mpa	M10	395		1.55
		M15	405		1.55
		M20	415		1.55
干混防水砂浆:P10	抗渗压力(28天) ≥1.0Mpa; 保水率≥88% 拉伸粘结强度(14天)≥0.2Mpa	M10	405		1.55
		M15	415		1.55
		M20	425		1.55

说明:

1、干混砂浆的工地结算价格适用于从化市行政区域内使用。

2、防水砂浆的 P6、P8、P10 为抗渗等级。

3、t/m³ 系数:是按比例加水拌和后每 m³ 砂浆所耗用干混砂浆 t 的参考数量。如系数 1.60 即 1m³ 湿砂浆耗用 1.60t 干混砂浆。

4、抹灰水泥砂浆强度等级的表示方法可按以下的对比数据参考使用。

广东省各种工程计价依据抹灰用水泥砂浆配合比	1:1	1:2	1:2.5	1:3
广东省各种工程计价依据抹灰用水泥防水砂浆配合比	1:1	1:2	1:2.5	1:3
相当于本工地结算价格抹灰砂浆的强度等级	M20	M10	M7.5	M5

5、抹灰水泥石灰砂浆强度等级的表示方法可以按以下的对比数据参考使用

广东省各种工程计价依据抹灰用水泥石灰砂浆配合比	1:0.3:4	1:1:6	1:2:8	1:3:9	1:0.5:1
可套用本工地结算价格抹灰砂浆的强度等级	M5	M5	M5	M5	M15

广州市从达砂浆涂料厂有限公司

广东省率先启动“生态控制线”划定工作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构建科学合理、与新型城镇化相适应的生态安全格局,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深入调研和全力推动,省人民政府于2013年10月10日印发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生态控制线划定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3]202号)。广东省成为全国率先启动“生态控制线划定”工作的省份之一,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继续先行先试成为“排头兵”。

《通知》明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对生态控制线划定工作进行统筹协调指导,要求各地级以上市

政府(不含深圳市,下同),于2014年4月底前将生态控制线划定工作方案报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划定工作原则上应在2014年底前完成,并由城市、县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通知》强调,要通过划定生态控制线,明确界定各类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地貌风景区、重要江河湖泊、水库、海岸、沼泽湿地、大型城市绿地、生态廊道以及重要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控制范围,对划定的控制范围,要落实到坐标,建立地理空间数据库,提出管控要求和动态优化调整机制,为

精细化管理提供准确依据,确保长效、科学管理。要通过划定生态“红线”,坚守生态屏障,严控城市建设用地增长边界。

为加快推进生态控制线划定工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于近期出台《广东省生态控制线划定工作规程》和《广东省生态控制线划定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引》等文件和技术规范,并将在珠三角和粤东西北地区各选取1-2个城市进行试点,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此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会同省法制等有关部门,组织起草《广东省生态控制线管理条例》,力争在2014年6月前颁布实施。

广州：展现花城特色 实施绿城战略 推进水城计划

10月24日上午，广州市召开花城绿城水城建设工作动员大会，市长陈建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对全市花城绿城水城建设进行动员和部署。

据了解，根据《广州市花城绿城水城建设方案》，到2016年，广州市将新增各类花园超过500万平方米，打造10个岭南精品花园，使广州真正成为“四季花城”；将新增绿化面积超过100平方公里，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6%，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6.5平方米，居住区500米以内见公园绿地，实现“森林围城”，再现“青山半入城”的绿城美景；将新增水域面积1351万平方米、湿地面积1952万平方米，污水处理能力达543万吨/日，主要河涌基本消除劣五类水，使广州成为彰显岭南水乡风貌的生态水城。

陈建华在讲话中指出，花城绿城水城是市十次党代会为广州未来城市发展绘就的美好蓝图，顺应了世界先进城市发展的趋势和潮流，顺应了市民群众提高生活质量的新期盼，顺应了建设美丽中国的重大部署。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一年试点

先行，三年全面铺开，五年初具规模”的思路，努力展现“花城”特色，大力实施“绿城”战略，扎实推进“水城”计划，将广州建设成为名副其实的花园城市。

陈建华强调，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组织领导，坚持问计于民，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全力推进花城绿城水城建设。特别是要对每个工程项目建设方案进行科学规划论证，确保管用、实用。要抓好质量管理和进度控制，做到从容建设，确保每一个项目都成为经得起历史检验的安全工程、优质工程和廉洁工程。

常务副市长陈如桂主持会议，市政府秘书长周亚伟，以及各区（县级市）、市直相关部门负



责人等参加了会议。会议通报了广州市近两年来获得人居环境奖获奖名单，包括：获得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授予的“2011年度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称号的“荔枝湾环境综合工程”；获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授予的“2011年度广东省宜居环境范例奖”称号的“东濠涌综合整治工程”、“南沙区蕉门河综合整治工程”、“二沙岛绿化建设项目”；获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授予的“2012年度广东省宜居环境范例奖”称号的“黄埔古村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摘自《广州日报》

广州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全面推行绿色建筑设计

据了解,“十一五”期间,广州市共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约600万平方米、8.07万套,惠及约25万人。迈入“十二五”,广州市加大了住房保障工作力度,同时更加重视居住品质的提升,要求保障性住房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据悉,今年6月1日,广州市颁布实施了《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在全市大范围强制推行绿色建筑;近日,广州市颁布的《广州市保障性住房设计指引》进一步规范和统一保障性住房的建设标准,推动住房标准化、精细化、人性化设计,打造更加绿色、和谐的人居环境。一是保障性住房应按一星级以上标准进行绿色建筑设计,在建筑全寿命周期内做到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保护环境;二是明确了绿色建筑相关设计指标,依据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结合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实际特点,对日照、采光、通风、围护结构等设计指标进行了规定,更好地指导绿色建筑规划设计;三是积极推广本地化绿色建筑适用技术,结合地区特点,梳理和总结了适合广州气候的绿色建筑技术,大力推广浅色外饰面、岭南民居特色的自然通风和采光技术、雨水回用技术、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等;四是兼顾绿色节能和成本控制,设计中以“本土低耗”为原则,尽量使用本地化适用技术、本地建材和乡土植物,提倡使用工厂化生产的部品构件,最大限度的节约资源,合理控制建设成本,实现绿色、低耗、低成本的建设目标。

摘自《广州建设》

并联审批一个项目5天办结

珠江太阳城广场商业中心项目竣工验收送达广州市建委窗口后,实行并联审批,5天搞定。这仅仅是该委优化审批流程后在确保审批质量前提下大大压缩审批时间的一个缩影。企业人员高兴地说,实行并联审批让他们告别了送审项目历经“万里长征”折腾的苦恼。



改革急行军,两月完成流程再造

今年初的广州市“两会”上,政协委员曹志伟将广州行政审批流程笑称为“万里长征”:一个投资项目从立项到审批,要跑20个部门、53个处室,盖108个章,需799个审批工作日。但《方案》要求,93个审批环节将压缩为5个,93个审批事项缩减为33个,审批时间缩减为37天。广州市各级机关是如何做到的呢?

今年5月1日,广州市政府正式发布《建设工程项目优化审批流程试行方案》。广州市建委主任侯永铨坦言,改革初期工作压力大,建设项目集中审批的五个阶段,市建委就负责两个阶段

的牵头改革,市委市政府要求两个月内完成这项改革任务,为了更好更快完成任务,各级领导干部纷纷奔赴企业征求意见和建议,按照企业的意愿“五加二、白加黑”地抢速度,开足马力科学制定优化审批流程方案(下称“方案”),直到将《方案》送市委常务会议讨论定稿的当天凌晨才得以出笼,如期完成了改革的第一步,获市委常务会议全票通过。

付诸实施,兑现给企业的承诺

据了解,有的项目需协调民政、环保、公安消防、财政、气象、城管、水务、交通、林业园林等9个部门。5月2日全市正式实施并联审批制度,首宗并联审批案

件是从市建委窗口成功入案办理的。这天,广州华骏实业有限公司于给广州市建委对外服务窗口递交了申请办理珠江太阳城广场商业中心项目竣工验收案,该委在受理登记后于当天将申报材料分转市公安消防局、市民防办、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规划局等单位开展并联初审。各单位在审查建设单位的申报材料后,分别迅速将反馈意见提交给该委,5个工作日内就顺利办结了,比新流程规定7天审批时限提前2个工作日。当申请人接到办结通知后感到十分惊讶,他在并联审批窗口评价器的服务质量和效率位置

点了“非常满意”。并高兴地说：“以往类似案件送审需要跑九个审批部门，通常要花几个月时间才能办下来，这次只向建委提交了一次材料5天就全部搞定了，既便捷又高效，并联审真好！”

还了解到，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也同样分享到新流程带来的便利，该公司按新流程申请办理“广州地铁线网运营管理指挥中心项目改造工程”的施工许可审批，包括施工许可证、建筑废弃物处置等多项审批事项，若按照旧有审批模式，办理单个事项就需要15个工作日，这几个事项办下来需要至少1个月以上时间。而这次按新流程同样也只花了不到5天时间就全部搞定了，其中建委办理施工许可证只用了仅仅两天时间！

据了解，该委自实行并联审批6个月以来，共审批施工许可案件6宗，竣工验收备案案件14宗，均实现了该委向企业开展并联审批的承诺。

并联审批获中纪委派驻住建部纪检组长肯定

按照“整合流程、一门受理、并联审批、信息共享和限时办结”的思路，将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

程整合为立项、用地、规划、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五个集中审批阶段，每个阶段由一个牵头部门负责，并协调相关审批部门。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涉及主要审批部门10个，包含24个审批子项，总审批时间为5个工作日。竣工验收阶段并联验收事项涉及8个主要审批部门，包括10个验收子项，覆盖专业部门验收、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三个阶段的工作，总审批时间为7个工作日。每受理一项并联审批案件，牵头部门窗口收到的材料超过80份，收案工作量成数倍增加，收案后，牵头部门需在第一时间将案件资料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审核，以免影响全流程的审批时间。在并联审批过程中，牵头部门需实时跟踪相关部门的审批进度，对审批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又及时反馈给申请人，仅一个案件的办理，每天需来回通电话就多达几十次。虽然政府内部的协调工作多了，工作任务和难度增加了，但送审单位却省事了，不再为往返跑各个部门而反复折腾。

日前，中央纪委派驻住建部纪检组组长杜鹃带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调研督导组到建委政

务中心窗口开展专题调研，调研中她多次询问方案试行的细节，并称赞广州市实行建设工程并联审批是“敢为天下先”，真正把审批流程改革落到实处、见到实效。杜鹃对广州市建委政务窗口主动征集企业和市民意见，开展试点送服务上门活动的做法给予充分肯定。当杜鹃得知广州市施工许可证的办理时间由原来的15个工作日缩减至3个工作日，竣工验收备案的办理时间由原来的15个工作日缩减至2个工作日，仅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就分别减少了100多项申请材料时，她感到十分高兴地表示，广州的行政审批改革是真真正正为企业着想，为企业减负，这种敢于削权、敢于破解行政审批多年来累计形成深层次矛盾的做法，体现了广东省、广州市作为全国改革前沿地区在审批改革方面的决心和勇气，能在短短两个月内实现这样大改革，是一件十分了不起的成绩！这些好的做法，在全国起到了示范作用，值得各地学习借鉴，也预祝广州在行政审批改革方面取得新的更大的成绩。

摘自《广州建设》

立法监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近日正式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颁布,是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建设和监督管理在立法层面上的保障。

《条例》适用范围包括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规划,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维护与保护,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和污水处理以及城镇内涝防治。那么,《条例》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监管作出了哪些明确规定呢?

明确以规划编制为先导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是城市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条例》明确,各地要编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易发生内涝的城市、镇,还应当编制城镇内涝防治专项规划,强调多专业规划协调。《条例》同时明确,住房城乡建设部指导监督全国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工作,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编制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

《条例》第12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依据城镇排

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合理确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统筹安排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以及污泥处理处置、再生水利用、雨水调蓄和排放等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城镇新区的开发和建设,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确定的建设时序,优先安排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未建或者已建但未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年度改造计划进行改造,提高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能力。

《条例》第14条第一款明确提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范围内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以及需要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相连接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的意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就排水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和相关标准提出意见。

将内涝防治纳入排水体系

《条例》从设施建设和雨水排放管理两个层面对提高城镇内涝防治能力和水平提出

了要求。

《条例》第13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镇排涝要求,结合城镇用地性质和条件,加强雨水管网、泵站以及雨水调蓄、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等设施建设和改造。新建、改建、扩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当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提高绿地、砂石地面、可渗透路面和自然地面面对雨水的滞渗能力,利用建筑物、停车场、广场、道路等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削减雨水径流,提高城镇内涝防治能力。新区建设与旧城区改建,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确定的雨水径流控制要求建设相关设施。第18条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镇内涝防治专项规划的要求,确定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建设标准,明确雨水的排水分区和排水出路,合理控制雨水径流。

为加强雨水排放管理,切实提高城镇内涝防治水平,《条例》第17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的预防治理措施,建立城镇内涝防治预警、会商、

联动机制,发挥河道行洪能力和水库、洼淀、湖泊调蓄洪水的功能,加强对城镇排水设施的管理和河道防护、整治,因地制宜地采取定期清淤疏浚等措施,确保雨水排放畅通,共同做好城镇内涝防治工作。

严格污水处理严控污泥处置

为加强对污水达标排放和污泥无害化处置的监管,《条例》第29条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排放不达标污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维护运营合同,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送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第31条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90个工作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条例》第53条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污泥的去

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两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明确“排水户”法定责任

《条例》第21条将“排水户”界定为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并明确规定,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排水户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是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二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三是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条例》第24条明确规定,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安装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监测数据与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共享。第50条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保障设施维护和保护

《条例》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护作出了专项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在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

理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订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或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同时规定,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多渠道筹资保证污水处理 良性发展

为保障污水处理费及时足

额缴纳,《条例》第10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加大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维护的投入。第32条规定,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第54条明确,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条例》第33条规定,污水处理费应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不得挪作他用。污水处理费的收费标准不应低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成本(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核定城镇污水处理运营成本时应当考虑主要污染物削减情况)。因特殊原因,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不足以支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成本的,地方人民政府给予补贴。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履行维护运营合同的情况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和水量的监

督检查结果,核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费,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费。

此外,《条例》还明确,国家鼓励采取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这将进一步拓宽资金渠道。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负责人说,为便于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单位贯彻执行好《条例》,将分期举办宣传贯彻培训班。届时将结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实践案例对《条例》内容进行深入解读。此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以《条例》为依据,对相关标准规范进行修订完善,对相关制度加以落实。比如,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编制中,如何与城镇开发建设、道路、绿地、水系等专项规划相衔接;如何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地理、气候特征,明确排水与污水处理目标和标准,污水处理与再生利用、污泥处理处置要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规模、布局、建设时序和建设用地以及各项保障措施的落实等。

摘自《中国建设报》

九龙湖大缩水 建好可游泳

位于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的中新知识城曾规划要从流溪河引水造湖，取名“九龙湖”，水面面积达到5.5平方公里，超过西湖，引起了人工造湖争议。从广州市规划局了解到，《中新广州知识城主城区、北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已获广州市规委会审议通过，其最终水面面积确定为0.84平方公里，“缩水”近6倍，改名“九龙湖”，采取以库地区水源补给形式，水质将达到可游泳级别。

根据规划，未来的知识城主城区将以知识经济高端引领，环九龙湖布局，并借鉴新加坡滨海湾经验，规划6公里长的环湖慢行走廊及木栈道。至2020年，规划人口为18万，将打造“10分钟工作-娱乐-生活圈”。

规划看点：环湖慢行走廊及木栈道

中新知识城主城区规划以知识经济高端引领，环九龙湖布局科技研发、金融商务、文化创意、旅游休闲、生态居住五大功能，强调产城相融，同时环湖地区设置大型的运动休闲、康体文娱、会展酒店等公建设施，塑造环九龙湖城市核心，打造滨湖中央活力区，提升主城区城市综合服务能力。

借鉴新加坡滨海湾经验，规划6公里长的环湖慢行走廊及木栈道，串联水上运动场、渔人码头、空中泳池、博物馆、娱乐城等市民参与项目，激发24小时全天候活力。

“10分钟工作-娱乐-生活圈”

规划把商务、科研、商业、居住等复合功能混合布局，促进产城相融发展，实现中新知识城主城区“10分钟工作-娱乐-生活圈”。

至2020年，规划人口为18万人，城市建设用地为15.3平方公里，总建筑面积为2145万平方米。其中，居住用地为354.27万平方米，占比23.2%。在此次规划中，提高地铁站点周边开发强度，提高不在湖边的住宅地块容积率，降低凤凰湖周边居住用地容积率，居住建设量不增加。区域内涉及9个村庄采取户均240平方米的标准进行安置，共安排安置用地81.6公顷，安置建筑面积

219.4万平方米。主城区内有17处不可移动文物，其中区级文物保护单位8处。开展了历史风貌建筑普查。经专家论证，推荐6处历史风貌建筑线索，制定了保护措施。

九龙大道在环湖地区下穿

中新知识城主城区规划提出“交通供需导向”策略，引入智慧交通发展理念，鼓励绿色出行，强调公交优先，依托城际轨道、地铁轨道线、东部新城干线等大运量的交通系统以及公交系统，推进绿色智能交通发展。

在路网规划中，提出九龙大道在环湖地区下穿，减少过境交通对环湖地区的影响，同时新建2条环湖主干道，解决了环湖高强度开发的交通问题，增加环湖

地区的可达性,有利于疏解环湖地区的交通组织。在对外道路系统方面,将新增4条高快速路,4条主干道,形成“1高3快5主”的对外道路系统,对外出入口16个,快捷联系周边地区;对内道路交通方面,构筑“十横、六纵”骨架路网,路网密度符合国家规范,道路线型尊重现状地形地貌。慢行交通方面,规划9公里环湖步行系统,8公里自行车道。静态交通设施方面,规划7处社会停车场(共约1100个泊位)、2处加油气站及1处充电站。

40分钟可达广州中心区

除了路网规划外,中新知识城主城区的轨道交通规划也很详尽。

对外轨道交通规划新增“1城际1地铁1轻轨”,规划穗莞深城际铁路,设佛朗村站。地铁14号线知识城支线延伸到永和,与地铁6号线相连。规划东部新城轻轨,加强知识城和教育城的联系。10分钟可达教育城;20分钟可达白云机场和萝岗中心区;40分钟可达广州市中心区。

内部公共交通方面,新增2条轨道交通线,总长15.77公里,设14个站,其中包括东部新城轻轨,总长8.88公里,设10个站;新增2条有轨电车线(环湖有轨观光线、主城区有轨电车环



线),总长19.9公里,设31个站;新增南北2条公交快线;控规范范围内规划11处公交站场。

现场讨论:湖区水质将达到游泳级别

中新知识城主城区是围绕九龙湖建设的,在规委会上,有专家提出,对中新知识城主城区的水运用有疑问。他认为,引入大量的水造湖要看环境是否能支持规划实施,“水是否能供应充分,湖到底有多大,水质水量是否有达到要求,要到哪里调水?”面对连珠炮的疑问,有关方面回应道,九龙湖最终确定的规模是0.84平方公里,湖水质量等有环科院等专业机构报告做支撑。

据了解,2011年底公布的《广州2012年城市建设亮点项目》,知识城核心区的这个人工湖名为“九龙海”,包括挖湖水面面积5.5平方公里,环湖湖堤19.36公里,景观绿化4.55平方

公里,将汇聚知识城纵横水系,最终建设成为集蓄洪、调洪和景观于一体的广州最大生态湖泊。但该项目一经公布就遭到质疑,5.5平方公里的水面面积比西湖还大,投资预算高达60亿元。有专家表示,该地区本无大面积湖泊,要建“九龙海”需要大面积开挖,而且该地地势很高,是否适合建大面积的人工湖有待考证。

自此,“九龙海”项目一直处于“论证”过程中,直到近期才敲定改名为“九龙湖”。按照规委会上的数据,该湖的面积也大幅“缩水”。陈建华表示,中新知识城主城区的水体面积要科学规划,现在水体面积规模是根据本区域供水能力设定的,成本降下来了,但防洪排涝难度要比从流溪河补水的最初方案要高。据透露,九龙湖水体等级可以达到三类,“可以游泳”。

摘自《信息时报》

明年有望搭有轨电车游海珠

备受关注的广州新型有轨电车海珠试验段，从11月11日起，土建工程终于正式动工啦！这条造价为7.99亿元的试验段，起于万胜围站，止于广州塔站，线路全长约7.7公里，共设置11座车站。据悉，有轨电车全程有望明年底开通试运营。

●线路

新港东路路段最先建

据了解，有轨电车试验段起始于万胜围、沿新港东路到琶洲塔附近往北拐向珠江边的阅江西路，经过琶洲展馆、猎德大桥，一直延伸至广州塔，全长约7.7公里，均为地面线，共设置10座地面车站。

“最先启动建设的工程位于新港东路路段（万胜围站至琶洲塔站），长约1.2公里，拟分成两段施工，第一段施工争取于2014年春节前完成，全程则有望明年底开通试运营。”有轨电车有关负责人介绍。

在施工期间如何做到不扰民？对此，有轨电车有关负责人解释，海珠试验段首段工程区间施工仅在新港东路的道路中间纵向进行，占道范围小。交通部门将对原八车道分别向两侧平移、重新画线。新港东路段双向八车道数量、宽度不变，双向通

行能力不受影响。

同时，为缩小围蔽面积，提高施工效率，每个区间采用倒边施工方式，在围蔽区间内由东向西循环流水作业，梯次向前推进。与此同时，施工期间采取降尘、减震、防噪等措施，减少对沿线环境带来影响。

●数据

预计日客流量4.1万人次

这条造价为7.99亿元的试验段，终于在一片争议中开工了。广州有无必要建有轨电车？对此，有关部门介绍，有轨电车作为地铁的延伸和重要补充，主要从解决地铁未能覆盖的重点区域的交通出行问题出发。目前，在轨道交通方面，中心城区内地铁600米服务半径的覆盖率达到55%，不过仍存有部分薄弱地区以及缺乏地铁覆盖的高客流走廊。

那么，为何要选在“人烟稀少”的琶洲地区作为有轨电车的

试验段呢？对此，有关部门表示，主要是为了配合琶洲地区城市规划，支持会展区和总部经济区的建设和发展。

“尽管首段运营初期日均预计仅2.66万人次，不过，今后琶洲地区的客流必将越来越多。”根据试验段初步设计，2018年预计日均客流3.59万人次，但根据琶洲规划城市设计资料预计，琶洲区域将吸引就业人口超过20万人、参展人口超过15万人、居住人口超过6万人。同时，沿线的广州塔、珠啤总部及琶醍艺术区、广州日报传媒中心等项目逐步完善建设。因此，预计届时日均客流量将达4.1万人次，有轨电车高峰期的发班间隔也将从10分钟压缩到6分钟。

●探秘

将采用类似BRT运营模式

前段时间，从沿线勘察中得知，有轨电车试验段全长约7.7公里，设11座车（下转第45页）

高第街骑楼保住了

困扰高第街街坊 10 年的拆迁问题一扫而光,日前,广州市规划局正式复函表示,广州市规委会决定,将对高第街整体保护和“活化”改造。街坊随后两次赴规划局询问具体解释时也被告知,原计划的全部拆除重建方案已经被否,高第街的整体骑楼肌理保住了。

高第街将整体保护活化

广州市规划局 9 月 26 日答复高第街街坊的穗规信[2013]159 号文表示,关于高第街骑楼保护的问题,按照广州市规划委员会的意见,要求对高第街金鸿顺地块(原东方广场项目)整体进行保护和“活化”改造,以整体保护该地区的传统风貌。

高第街地处北京路商业旺地,也是广州市改革开放初期最活跃的商业街之一,其靠北京路一侧和高第街内巷有两条呈“7”字形的骑楼。后面还有一批普通残旧的低层居民住宅和国土部门的公屋。2003 年,有规划显示要将这里全部拆除建设商业广场。

拆迁的消息一传出来,可以说是几家欢喜几家愁,一些低层

住宅的居民希望通过拆迁改善居住环境,但是对于“7”字形骑楼街的几十户街坊来说却是恶耗。他们一方面不想离开两三代人生活、做生意的地方,一方面不想为数不多的骑楼街就此消失。从此,拉开了十年拉锯战的序幕。

在此前一轮赴规划部门的信访中,珍姐等街坊已经被明确告知北京路一侧骑楼不拆了,但内街一侧的骑楼就未有明确的文字表述。但被告知,会按照广州市规划委员会的要求行事。

“收到这个复函,我们都高兴得睡不着觉,10 年了,官司打了几十场,信访的次数也数不清了,没有一天不担心被拆迁。”珍姐等街坊表示。

整体拆迁重建方案已被否

不过,为了更加明确复函的用意,高第街的几位街坊近日又两次赴广州市规划局咨询,广州市规划局名城保护处负责人以及广州市规划局领导均表示,关于高第街骑楼保护的问题,市领导、市文广新局以及市规划局都不赞成在北京路附近地带大拆大建,国土部门近期也已经有

明确的意见,此前开发商计划的整体拆迁重建方案已经被否定了。

面对“活化”的问题,广州市规划局解释表示,“活化”是相对于完全拆掉这块地方重建或新建而言,“活化”的东西是要保留的,可能会在功能上有所调整,比如做展示,或者增加一些必要的公共设施。提升整个地块的质量,让它更加有活力。

不过,对于具体哪些建筑一定不会拆除,以及对现有骑楼将如何处理,广州市规划局未给出明确的答复,“按照更新利用的说法,如果是危房就需要整理。业主如果愿意搬就搬,不搬就不搬,但要按照原本的房屋结构进行整理。”

此外,不能忽视的事实是,10 年间,开发商此前也已经征收了该地块的公屋以及低层居民住宅,开发商驻高第街拆迁办的相关负责人表示,此前已经完成此地 80% 以上的房屋征收。对此,沿线骑楼的街坊则表示,只要保住骑楼街,其他地块如何处理,他们没有意见。

摘自《信息时报》

广州将换7.5万盏路灯

主要在中心六区 LED灯换老路灯 拟投1.55亿元 据估算年省4000万元

换什么灯?

广州拟对中心城区约7.5万盏具备改造条件的高压钠灯和金卤灯进行节能改造,更换为LED路灯。

何处要换?

本次拟改造的路灯建设地点主要在越秀区、天河区、白云区、海珠区、荔湾区、黄埔区等中心六区,花都区个别道路也有涉及。

除中心城区(老六区)纳入节能改造的路灯外,其他四区二市的部分路灯也将进行节能改造,此部分主要由四区二市的当地路灯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何时换完?

据统计,广州市中心城区(老六区)共有路灯约19.8万盏,此次纳入改造的7.5万盏路灯所占的比例约为37.88%。此次节能改造对象主要针对中心城区已经使用时间较长,能耗较高的高压钠灯和金卤灯路灯。其他节能路灯、部分因景观需要而特别安装的路灯、主要交通立交不宜改装的高杆钠灯并未纳入此次路灯改造范围。这批LED路灯将于今年12月30日前完成更换改造并通过竣工验收。

坏了谁管?

照明中心已要求中标人保证备品备件必需的库存量,并根据维护的实际需要,随时增加,确保有足够充裕备品备件供路灯维护管理单位维修时更换,且每种型号的灯具备件不少于2盏,常存于路灯维护管理单位,以备应急之需。遇被盗、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灯具损坏或缺失,由中标人提供灯具供维护管理单位更换。不论何种原因出现缺灯、黑灯情况,服务单位应该在收到通知的24小时内提供更换灯具。

要花多少钱?

招标公告显示,该工程概算投资额为1.55亿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能省多少钱?

照明中心负责人表示,根据测算,改造之前,改造中心六区的这7.5万盏路灯每年用电量约为9195.84万度,每年电费约为8531.9万元;通过改造后,按节电率50%测算,每年可以节省4597.92万度电,每年可节省电费4265.95万元。

企业有啥好处?

此次所涉及的1.55亿资金主要是指需要改造的高压钠灯

和金卤灯路灯更换为LED灯具所需的成本费用。改造所采用的是合同能源管理(EMC)模式,即由参与路灯节能改造的节能服务商负责投入改造更换路灯所需的费用,更换为LED灯具后节省下来的路灯电费由节能服务商和政府按中标比例进行分成。

在合同期内,每年节省的电费将由节能服务商和政府按照中标比例进行分成。以分成比例为8:2计算,节能服务商每年可获得的收益将为3652.76万元,大约4年多可以收回成本。

政府有啥收益?

节能收益将由广州财政资金按合同划拨给节能服务商。政府在这四年内不仅不用增加开支,每年还可以节省约850万元的电费开支。相关负责人介绍,节能服务商用获得的分成电费冲抵路灯LED改造所需的成本;政府所获得的分成电费将主要用于检测费和工程监理费等管理成本。整个过程政府实际上并没有增加财政投入。

广州拟投入1.55亿元,在今年内对中心城区的六个区7.5万盏路灯进行节能改造,相关招标

已在进行中。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表示,这批路灯改造后每年可省电费 4265.95 万元,其改造资金由服务商负责投入,然后再通过节省下来的路灯电费获利,政府不用增加财政投入。

每年少烧 1.6 万吨煤

去年 5 月底,广东省出台方案要求全省公共照明领域新建照明工程一律采用 LED 产品;珠三角原有使用的非 LED 照明产品争取在 2 年内改造完成。而广州市中心六区则被列入了广东省唯一的公共照明领域 LED 照明产品的推广试点地区。根据《广州市中心城区路灯节能改造实施方案》,广州拟对中心城区约 7.5 万盏具备改造条件的高压钠灯和金卤灯进行节能改造,更换为 LED 路灯。

招标公告显示,该工程概算投资额为 1.55 亿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拟改造的路灯仍可正常使用,财政投入这么多资金进行改造是否值得呢?

对此,照明中心负责人解释说,此次所涉及的 1.55 亿资金主要是指需要改造的高压钠灯和金卤灯路灯更换为 LED 灯具所需的成本费用。改造所采用的是合同能源管理(EMC)模式,即由参与路灯节能改造的节能服务商负责投入改造更换路灯所需的费用,更换为 LED 灯具后节省

下来的路灯电费由节能服务商和政府按在节能服务合作期内按中标比例进行分成。

照明中心要求,中标单位需要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的节能服务期内,负责灯具质保、灯具更换所需的备品备件。项目竣工后半年内将竣工资料移交给项目招标人归档,项目合同期满后,将本项目的全部设备设施移交给招标人使用,全部设备设施归项目招标人所有,中标人不再收取任何费用;在项目合同期满前,提供节能服务期后两年必需的备品备件。

出资改造路灯后,中标单位具体将如何从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中获得投资回报呢?照明中心负责人表示,根据测算,改造之前,改造中心六区的这 7.5 万盏路灯每年用电量约为 9195.84 万度,每年电费约为 8531.9 万元;通过改造后,按节电率 50% 测算,每年可以节省 4597.92 万度电,每年可节省电费 4265.95 万元。

在合同期内,每年节省的电费将由节能服务商和政府按照中标比例进行分成。如果以分成比例为 8:2 计算,节能服务商每年可获得的收益将为 3652.76 万元,大约 4 年多可以收回成本。节能收益将由广州财政资金按合同划拨给节能服务商。政府在这四年内不仅不用增加开支,每

年还可以节省约 850 万元的电费开支。该负责人介绍,节能服务商用获得的分成电费冲抵路灯 LED 改造所需的成本;政府所获得的分成电费将主要用于检测费和工程监理费等管理成本。整个过程政府实际上并没有增加财政投入。

另外,改造后据换算相当于每年路灯总负荷下降了约 1 万千瓦,相当于每年节约了 1.68 万吨标煤,少排放二氧化碳 4.55 万吨。

路灯亮度不会下降

有市民担心,改造之后的路灯虽然更省电,但亮度会有所下降。对此,照明中心接受采访时表示,招标时就明确提出,LED 路灯灯具在竣工验收和投入使用后,所照主、次干道路面(按沥青路面)的照度水平、亮度水平、均匀度等各项指标都必须达到 CJJ45-2006《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中的高档值要求。同时所有路面的照明值要求不低于改造前照度水平。7.5 万盏灯具同时进行改造,拆卸下来的原有旧高压钠灯及金卤灯将由中标人妥善处理,中标人将处理方案报招标人审核备案,鼓励中标人将拆卸下来的原有旧灯具用于公益事业;如中标人承诺不需要拆卸下来的原有旧高压钠灯及金卤灯,则由政府负责回收处理。

摘自《广州日报》

2013 年 11 月份 造价管理信息工作例会综述

11 月 1 日,是我们的例会,老朋友们都到了。

10 月份,钢材价格升幅不大,有色金属价格走势平稳。水泥、石价格变化幅度较大,混凝土亦因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压力或会调升价格。三季度结算文件增加了管桩、母线槽综合价格,希望大家在使用中及时反馈意见。9 月份开始,每月发布广州市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主要是钢材、有色金属、水泥、燃料、塑料、沥青、砂石等原材料的价格及价格变动数据。原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及其价格指数 2013 年 12 月后停止发布。

建筑定额部在十月份办结合同备案 161 个,其中施工 72 个,监理 63 个,劳务 21 个,变更 5 个。自合同备案开始至今,办理数量持续增加。合同备案、定额咨询、纠纷处理等要同时兼顾,工作紧张繁重。咨询电话不断,更不时有打不进电话的反映。为更好地为社会服务,建筑部拟将具有普遍适用性的回复、释义于我站网上公布。希望通过此举较为有效地解决当前问题。

新的一年将至,我站着手准备广州市建设工程 2013 年参考造价,有意对原有数据库进行

补充,现向社会征集数据模型,主要分类有住宅(分 6 层及 6 层以下、7 层及 7 层以上)、办公楼(分 5 层及 5 层以下、6 层及 6 层以上)、商场、教学楼、图书馆、厂房仓库(层高 6 米内)。工程应符合设计深度要求,项目完整。首选结算项目,预算项目符合要求亦可。有关单位若有适合的数据模型,请提供计价软件(广联达、易达、股雷),邮箱地址:2428349617@qq.com

为提高工作效能,我站对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备案系统进行升级改造,近期将实现企业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备案全过程网上办理,相关的备案表也实现电子化方式运作。企业在办理招标文件备案时,只要向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及各区招标管理办公室提交自行打印的《招标控制价备案表》即可。请留意我站即将发布的实施通知。

各有关单位在我站监管系统变更企业或人员信息后,请及时带原件到我站办理确认手续,以利于招标控制价备案及诚信评价工作。

会上,大家对我站工作新动态进行了积极的讨论,这是大家对我站的关心与支持,是对我站工作的积极回应,在此表示感谢!

广州火车站将增建城轨枢纽站

位于流花地区的广州火车站建成已有近40年历史,期间进行的改造并不多,而且目前只有普快列车和高铁列车两种。据获悉,广州火车站将进行大规模改造,未来要向城市轨道交通枢纽站转型。广州站地区交通转型升级方案研究10月23日起开始招标,同时进行规划招标的还有广清城际(广州北站—广州站)控制性规划研究,这意味着广清城际已经确定要引入广州火车站。

广场和地下空间都将进行改造

根据《广州站地区交通转型升级方案研究》招标公告:根据广州站未来要向城市轨道交通枢纽站转型的要求,特开展本研究工作,制订广州站地区的转型升级方案。方案要按中等人流量的规模,结合该地区的仓储用地改造,以实现人车分流为原则,规划连通省、市汽车站的便民连廊,提高该地区的交通接驳功能和安全性。项目工作及研究范围北至梓园岗路,南至市客运站,西至省客运站,东至解放路,面积约109公顷。

招标公告同时指出,研究主要目标是理顺火车站及其周边交通设施与土地利用的布局和

功能。从整个地区的视角出发,考虑火车站及周边重大交通设施(如省、市汽车站)一体化升级改造方案。以人为本,提升换乘体验。梳理现有各种交通换乘方式之间的衔接方案,尊重火车站地区人流密集、路径复杂的特点,提出换乘通道改善方案。

规划研究将全面摸查火车站及周边衔接交通设施的运营管理情况,做好机动车交通量、客流分布、停车需求的调查,深入分析现状存在的问题。同时开展枢纽功能定位分析、枢纽总平面规划、枢纽交通组织、枢纽方案评价等工作。研究火车站新引入线路规划方案、车站站房改造方案、广场及衔接设施改造方案

等。开展长途客运站升级改造规划、区域路网衔接规划、区域交通组织、衔接设施规模论证、衔接设施规划和用地控制规划等工作。开展既有规划方案整合、城市更新规划方案、地下空间开发与利用规划等工作。

截至目前,确定会接入广州火车站的城际轨道只有广清城际和广佛肇城际两条。广佛肇城际轨道项目广州段已确定利用南广(贵广)铁路通道进入广州火车站(流花地区)的线路方案,而广清城际如何接入广州火车站也于10月23日开始进行规划招标。

广清城际将引入广州火车站

根据《广清城际(广州北站—

广州站)控制性规划研究》招标公告,根据省政府与铁道部联合编制的《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网规划实施方案》,广清城际起于清车站,经广州北站,止于广州站,线路在江村编组站以南的大朗至棠溪区间与京广铁路接轨,结合广州站改造引入既有广州站。线路全长约 64 公里,设站 9 座,设计时速为 200km/h,整条线路均属于“十二五”期间建设线路。目前已先期开工的清远至广州北站段,长 38 公里,设有广州北站、石岐站、狮岭站、银盏站、龙塘站、清车站等 6 座车站,预计于 2016 年通车。建成后,清车站至广州北站的交通时间将缩短为 25 分钟。

目前尚未动工的广州北站至广州站段长 26 公里。其中广州北站至大朗段为新建双线,长 20 公里;大朗至广州站 6 公里,利用京铁路富裕能力。初步规划设江高站、棠溪站、广州站等 3 座车站。预计广州北站至广州站运行时间约 15 分钟。



为进一步落实省政府对粤北地区发展要求,加快推动广州市中心与花都、白云机场的联系,尽快打通广清城际至广州站的通道,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充分发挥城际轨道的作用,及时进行广清城际(广州北站-广州站)控制性规划研究,对于下阶段推进广清城际(广州北站-广州站)的建设工程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招标公告要求,通过稳定广清城际(广州北站-广州站)线路走向与站点设置,引导交通需求与交通供应的动态平衡,促进交通与土地利用的协调。以人为本原则:站点位置的规划设置必须考虑客流特点和出行要求,提

升城际轨道交通的服务水平。根据沿线土地利用规划,研究确定广清城际(广州北站-广州站)线路走向和站位设置。研究沿线站点交

通衔接需求,提出站点交通衔接规划方案。

与此同时,对沿线用地、交通现状进行摸查,分析沿线用地、交通等相关规划情况。预测广州站至广州北站、广州站至白云国际机场等沿线枢纽之间的客流需求,为确定站点规模及交通衔接设施规模提出科学依据。根据广清城际运行的需要,在集约土地利用的前提下,进行线路比选研究;结合城市土地利用规划进行站点设置方案比选。对城际站衔接需要的公交、出租、小汽车、自行车等设施提出需求规模,制定站点交通衔接规划方案。

摘自《南方日报》



四号线南延段高架改地下站 四年后贯通南沙

南延段拿到建设“通行条”建成后从珠江新城到南沙客运港仅需大约 80 分钟

南沙到广州中心区的
时间,未来将缩短一半!地铁四号
线南延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下简称工可报告)拿到省发改
委的“通行条”,可以正式开工,
建设工期 4 年。现在从市中心
到南沙,搭公交要 3 小时,以后
坐四号线将在 80 分钟左右。市
民期待之余也有疑问,上星期
市长陈建华提出地铁新线要按
六节车厢设计,而四号线南延
段则为四节,会不会不够用?

新一轮规划首条获批线路

10 月 30 日,地铁四号线的
工可报告获得省发改委批复,
成为新一轮地铁建设规划
(2012~2018 年)第一条获批的
线路,也是国家下放城市轨道
交通审批权限后,第一条由省
级投资主管部门批复的线路。

工可报告相当于地铁建设
的“通行条”,拿到批复才具备
全面开工的资格,整个过程四
号线南延段只花了半年时间。
今年 4 月,工可报告上报至国

家,其间同步开展前置审批文
件报审工作。5 月,国家将地铁
项目工可审批权限下放至省级
投资主管部门。7 月,国家发改
委将工可报告退回,广州市发
改委与省发改委对接。3 个月
后,省发改委为四号线南延段
开出“通行条”。

新一轮建设规划的其他 5
条线路(八号线北延段、十三号
线首期、二十一条线、十四号线
一期及知识城支线),工可报告
在去年 9 月已经上报国家发改
委,去年 12 月前全部通过了专
家评估。审批权限下放到省级
部门之后,广州正与省发改委
协调批复等相关事宜,目前还
差环评报告,用地预审手续仍
在抓紧办理。如上述工作完成,
另外 5 条线路的工可报告即可
满足审批要求。

亮点 1 增加金隆站吸引 客流

四号线南延段起始于既有
金洲站,沿双山大道、金隆路、

环市大道、海港大道和科技大
道敷设,终点为南沙客运港站。
线路全长 12.6 公里,设金隆、广
隆、大涌、塘坑、资讯园、南沙客
运港等 6 座车站(站名为暂定
名),均为地下站,平均站间距
约 2.1 公里;设换乘站 1 座,为
南沙客运港站,与规划十五号
线换乘;设南沙停车场一处和
主变电站一座(位于南沙停车
场内)。

值得注意的是,四号线南
延段在建设规划中仅设 5 座车
站,但在工可研究阶段,市政府
考虑到金洲站至广隆站间距达
2.87 公里,为了吸引客流和提
高沿线服务水平,更好服务附
近的广隆安置区、南沙滨海花
园,决定在金洲至广隆站之间
增加金隆站。

亮点 2 高架改地下降低 影响

了解到,四号线南延段在
建设规划中是走高架的,但是
为了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影

响,市政府在工可阶段中决定增加投资,采取地下的方式进行建设。获批的工可报告已经明确,南延段全线设置的6座车站均为地下站。届时,四号线经过高架的金洲站后将“入地”穿行,直至南沙客运港站。

据了解,地下敷设方式的变化源于南沙新区规划的调整。2005年南沙区功能定位为工业城,沿线主要为工业用地、政府办公用地和农林用地。但是,2012年9月《广州南沙新区发展规划》获批后,南沙定位为智慧、生态、宜居的国家级新区,沿线用地有较大调整,主要为居住用地、行政办公、金融商业和教育科研等用地。而且,南延段附近还

有金隆小学、南沙一中等环境敏感点,如果采用地下方式敷设,将会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影响。

亮点3 广州到南沙快一半

地铁公司介绍,尽管四号线已经开到金洲,但利用公共交通从金洲站到南沙客运港,需要1小时,且发车间隔长达20分钟以上,令四号线建成段无法充分发挥其快速、大运量的优点。

四号线南延段工程建成后,可覆盖南沙新区主要建成区,缩短沿线各组团及南沙新区与中心城区的时空距离。以南沙客运港到珠江新城的里程计算,全程地铁大约在80分钟左右可以到达。而根据地铁公司提供的数字,目前南沙新区居民前往中心

城区,乘坐公交巴士需时3小时以上,地铁换乘巴士也要2小时。

疑问 四节编组够不够?

四节车厢够不够用?市长陈建华上周五曾表示,未来新建的地铁都要按六节以上设计,有条件改的,追加投资也要改。不过,四号线南延段是在四号线的基础上延长,已建成的四号线没有预留六节编组条件。

地铁公司表示:将在已运营的四号线一期30列车的基础上,再增购列车27列,具备一定的运能储备。据记者搭乘四号线的体验,除了车陂——大学城南的区段,四号线平时客流量较少,四节编组还未“吃饱”。

摘自《广州日报》

(上接第37页)站、1座停车场,全程由自动驾驶和有人驾驶相结合,设7列电车4节车厢编组,最多载客300人。据有轨电车有关负责人介绍,为了更多地节省公路空间,有轨电车的站台宽度为13米,电车车身宽2.65米,高3.68米。

让人期待的是,有轨电车的车站建筑形体因站而定,每站各不相同。根据每站周围的商业

需求,主要分小型车站、标准车站以及综合体合建车站三大类型,兼容服务配套设施车站包括便利店、餐饮店等配套设施,而综合体合建车站就会增多大型商场、博物馆等建筑。

其中,万胜围站、琶洲塔站、会展东站、会展西站、华南大桥站、猎德大桥站、艺苑东路站为标准车站;水博苑站、会展中心

站、广州塔站为兼容服务配套设施车站,啤酒博物馆站为综合体合建车站。

此外,据获悉,海珠有轨电车将采用类似于BRT的运营模式,试验段为地面线,采用区间封闭、交叉路口优先通行的半专用路权,简单理解就是类似于目前运营的BRT模式。

摘自《信息时报》

花都 CBD 将建“摩天花塔”

花都副中心规划横跨花都白云两区 将建 17 公里中轴线及 4 条有轨电车

作为广州两个副中心之一的花都副中心规划 10 月 31 日在广州市规委会上获得通过,该规划范围覆盖了 1340 平方公里,几乎为广州总面积的两成,横跨花都区、白云区,并包含空港经济区,规划规模之大并不多见。而且作为战略规划,该规划的实施需要空港、花都中轴线和白云健康城等多个平台的共同协调。

广州市规委会主任、市长陈建华主持会议,副市长王东出席会议。

规划亮点 功能平台多

花都副中心规划范围内包含了花都区、白云区、空港委等三个行政主体,花都中轴线、空港经济区、健康城等重要平台也都位于花都副中心范围。花都副中心的发展呈现出多个地区共同发展的态势,需要三个行政主体共同努力实施副中心规划。

注重生态保护

花都副中心是广州北部生态屏障,建设密度低,生态环境优良,发展潜力大。本次花都副中心规划很好地贯彻了生态优先的发展思路。划定基本生态控制线面积 849.63 平方公里,占到总范围的 63.4%。并且专门针对北部休闲带的发展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提出了保护和发展的措施。

促进城乡统筹

花都副中心所包括的花都



区、白云区北部,是广州传统的农业区。规划提出了一系列促进城乡统筹的措施。比如培育狮岭、花东、炭步、赤坭、梯面、钟落潭、人和、神山等 8 个镇区的综合服务功能,提高镇区的辐射带动作用。

规划面积占广州总面积近两成

花都副中心规划范围为花都区与白云区的北二环以北地区,总面积为 1340 平方公里,面

积占到广州总面积的近两成。花都副中心构成“一带三区”的功能布局结构,“一带”是指北部生态休闲带,“三区”是指西部先进制造业功能区、中部综合服务功能区、东部临空产业功能区。

其中北部生态休闲带分别为王子山森林公园、芙蓉嶂旅游度假区、九龙湖生态度假区、赤坭农业生态产业园和炭步水乡吉韵生态园 5 个生态片区。西部先进制造业功能区建设成为集

设计研发、制造与服务配套于一体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新局面，围绕丫髻岭生态绿核，打造汽车城、狮岭特色产业和装备制造三个产业组团。中部综合服务功能区含花都 CBD 等功能区，发展高端商务、商贸会展、总部经济，形成容纳 100 万~120 万人口的花都中心城区。

拟建 3 处垃圾填埋场 2 处焚烧厂

从规划委上获悉，综合交通方面，花都区将重点推进瑶新大道线以及地面快速通道雅瑶中路建设，白云区将推进地铁 9 号线建设、广清高速扩建、广清城际建设、新广从路快速化改造、东北货车外绕线和大田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建设。

配套设施方面，将建垃圾处理设施 5 处，其中垃圾填埋场 3 处，焚烧厂两处。3 处填埋场分别为白云区内的兴丰垃圾填埋场和填埋二场，及花都区西北部的垃圾综合处理中心。据悉，花都垃圾综合处理中心选址仍在比选阶段，未确定最终位置。焚烧厂两处，分别为白云区内市第二资源热力电厂和花都区内的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

生活服务配套方面，配置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商业网点 35

个，医院 29 家，总床位数 14000 张；小学 145 所，初中 70 所，高中 53 所；文化设施 26 处，市级体育中心 2 处，区级体育中心 5 处。

花都中轴线将有“中心花海”

花都将有自己的 CBD，并建 17 公里中轴线，这是广州各区中首个提出建设中轴线的。该规划昨日在市规委会上获得通过。市规委会主任、市长陈建华则强调，花都中轴线的建设要与行政中心中轴线建设协调，并利用好区域内水质较好的河涌，形成自己的特色。

花都城市中轴线北起芙蓉嶂水库，南至新街河，全长约 17 公里，轴线由南往北穿越雅瑶、新华、花山和狮岭四个镇街。根据规划，北段虚轴统领北部地区生态景观，而南端实轴将整合花都 CBD、空港商务区、花都湖周边地区和机场商务区。规划范围内保留生态绿地与水域 11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 35 平方公里，居住人口约 50 万人。

花都 CBD 属于地区型中央商务区，主要服务于花都副中心和空港经济区，是具有商务中心功能的综合性城市公共中心，发展定位为广州北部 CBD 和文化旅游综合体。产业发展方面，花都 CBD 突出生产性服务业和文

化产业与旅游产业的融合，北部文旅城项目重点建设商业街、游乐场、主题公园、水上公园、海洋探索乐园、电影乐园等文化休闲项目和城市住区、主题酒店、六星级酒店等配套项目。

本次规划中，仍然有“中心花海”的设计，并有引人注目的“摩天花塔”——中心区最高建筑与花卉、河涌紧密结合。

此外，规划比原控规新增绿地与广场面积 51 公顷，综合绿地率达到 35%，重点在轴线南北各新增一处市民广场和城市公园，其中市民广场结合人民公园布置，形成一个 8 公顷的绿色公共空间。

交通方面，规划将打造“双快三网一体化”的交通体系，建设 4 条合计 11.3 公里的有轨电车线路，设置“一主三辅”换乘枢纽，实现各种交通方式之间的无缝衔接。

配套方面，规划新增小学三所、中学三所，并沿中轴线由南至北布局区图书馆、市民服务中心、规划展览馆、妇幼保健院、区人民医院和石岗游泳中心等重大公共服务设施。

本规划还挖掘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充分保护历史要素。

摘自《广州日报》

白云山将建6条国内最长滑索

由摩星岭到西门 全长 1700 米

今后到白云山,市民可以体验到滑索的刺激和魅力!据获悉,白云山风景区将建设6条国内最长的滑索,由摩星岭到白云山西门直落180米,全长1700米。据悉,该项目将采取BOT形式由民间投资建造,预计总投资1789万元,建设周期前后约需14个月。

白云山管理局方面表示,由于目前项目仍处于前期招投标阶段,因此市民最关心的滑索票价和形式均没有制定。

滑索全长 1700 米

途中有停留点

白云山风景区即将新建的6条滑索一旦建成,将是广州市内唯一拥有该项目的风景区。

从白云山风景区有关负责人了解到该项目的具体情况。据介绍,白云山滑索项目全长1700米,起点和终点都设置在著名景点附近。其中起点设置在摩星岭的荡胸亭,距离山庄旅舍不远。终点设置在明珠楼景区回归林附近的竹仔寮一带。

除了起点和终点,滑索在途中将有一个停留点,设置在山腰知名景点下知府。

据悉,目前白云山南门位置也设置有白云山索道,起点和终



点分别为白云山南门和山顶广场。新建的滑索在白云山的西面位置,因此在地理位置上不会与现有的索道相冲突。

建设引入民间投资

20年后交还广州市

与过去白云山建设项目不同,这次白云山滑索将采用全新方式筹资建设。“我们将采用民间投资方式,采用民间资本BOT管理。”负责人说。

所谓BOT,是指政府通过契约授予私营企业以一定期限的特许专营权,许可其融资建设和经营特定的公用基础设施,并准许其通过向用户收取费用或出售产品以清偿贷款,回收投资并

赚取利润;特许权期限届满时,该基础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这种模式在垃圾焚烧厂建设上较为广泛采用。

负责人表示,白云山滑索的运营将是合作模式,为了保证安全和质量,管理和运营都会在白云山管理局的监督下进行。投资方建设、运营20年后,交回广州市。

三问白云山滑索

滑索票价收多少?

市民普遍最为关心的就是滑索的票价。白云山管理局负责人表示,目前项目定价还没有制定,所以无法公布票价。但可以作为参考的是,目前白云山索道上山票价为25元、下山20元,景区内还有蹦极150元,因此作为娱乐项目的滑索,价格区位也许在此区间。

滑索安全吗?

负责人表示,滑索最早用于高山自救和军事突击行动,后演化为游乐项目,是一项具有挑战性、刺激性和娱乐性的现代化体育游乐项目。滑(下转第52页)

2013 年 10 月份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备案情况

受理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受理日期
GZ-2013-0006	小坪村保障性住房项目永久用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2013.10.9
GZ-2013-0007	商业、办公楼工程 2 幢(自编 A、B 栋)施工总承包及施工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2013.10.10
GZ-2013-0008	广东嘉德丰永和商住楼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二)	广东嘉德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10.11
GZ-2013-0009	广东嘉德丰永和商住楼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广东嘉德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10.11
GZ-2013-0011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校园综合维修项目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	2013.10.11
GZ-2013-0012	原新市机械厂保障性住房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2013.10.12
GZ-2013-0013	广深高速天河区段生态景观林建设	广州市天河区农业和园林局	2013.10.12
GZ-2013-0014	广州文化公园九馆改造工程	广州文化公园	2013.10.12
GZ-2013-0015	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一条工程[施工 12 标]土建工程项目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013.10.14
GZ-2013-0016	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一条工程[施工 19 标]土建工程项目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013.10.14
GZ-2013-0017	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一条工程[施工 22 标]土建工程项目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013.10.14
GZ-2013-0018	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一条工程[施工 10 标]土建工程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013.10.14
GZ-2013-0019	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一条工程[施工 11 标]土建工程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013.10.14
GZ-2013-0021	广州市黄边路安置业务用房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园林科学研究所	2013.10.14
GZ-2013-0022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神经外科负一层 DSA 机房装修改造工程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2013.10.14
SN-2013-0001	广东省北江监狱“十一五”扩容扩建 1000 人项目工程(2 标段)施工总承包	广东省北江监狱	2013.10.14
GZ-2013-0023	海龙街增滘联社美丽乡村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13.10.15

续表

受理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受理日期
GZ-2013-0024	江村水厂(一厂)原水管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厂外管线部分)	广州市自来水公司	2013.10.15
GZ-2013-0025	华南理工大学北区教学大楼工程	华南理工大学	2013.10.15
GZ-2013-0026	穗云水厂技术改造工程—生物预处理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穗云自来水有限公司	2013.10.16
GZ-2013-0027	天河公园出租场地清退复绿工程	广州市天河公园	2013.10.17
GZ-2013-0028	广州市黄埔区儿童公园建设工程	广州市黄埔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2013.10.18
GZ-2013-0029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一期[施工2标]土建工程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013.10.18
GZ-2013-0030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一期[施工17标]土建工程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013.10.18
GZ-2013-0031	华南理工大学北校区工管实验大楼工程施工总承包	华南理工大学	2013.10.18
GZ-2013-0032	海珠区儿童公园一期工程项目	广州市海珠区市政工程项目建设中心	2013.10.18
GZ-2013-0033	海珠区儿童公园排水渠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2013.10.18
GZ-2013-0034	海珠湿地土华涌沿线景观改造(海珠湿地二期)工程项目	广州市海珠区市政工程项目建设中心	2013.10.18
GZ-2013-0035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二号航站楼出港高架桥工程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2013.10.18
GZ-2013-0036	棠下小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2013.10.18
GZ-2013-0037	广东邮政直邮产业园一期工程轻件处理中心(自编1号楼)、辅助楼(自编2号楼)施工总承包	广东省邮政公司	2013.10.18
GZ-2013-0038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一期及新广从路快速化改造工程(黄石路~街口)[施工13标]土建工程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013.10.18
GZ-2013-0039	高架桥及沿线居民楼隔声屏障设施工程—人民路高架桥沿线安静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013.10.21
GZ-2013-0040	海珠区江海大道南华大街及马基排水改造工程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和园林绿化局	2013.10.21
GZ-2013-0041	海珠区江晓路片区排水改造工程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和园林绿化局	2013.10.21

续表

受理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受理日期
GZ-2013-0042	海珠区江海大道西华大街排水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和园林绿化局	2013.10.21
GZ-2013-0043	海珠区石榴岗路台涌大街周边排水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和园林绿化局	2013.10.21
GZ-2013-0044	海珠区赤沙大街排水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和园林绿化局	2013.10.21
GZ-2013-0045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体育馆装修改造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体工队	2013.10.22
GZ-2013-0046	白云山五雷岭至猫头山、广州界段和松园宾馆西北面及思园段消防供水支管网工程	广州峻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3.10.22
GZ-2013-0047	广州市公安局同和训练基地 17 号楼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公安局	2013.10.22
GZ-2013-0048	素社街政务中心二期及办公场所升级改造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素社街道办事处	2013.10.22
GZ-2013-0049	广州市新穗学校门楼、围墙、变电房维修工程	广州市新穗学校	2013.10.22
GZ-2013-0050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办公用房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2013.10.23
GZ-2013-0051	火炉山北门广场开花植物种植	广州市天河区农业和园林局	2013.10.23
GZ-2013-0052	广州市荔湾区多宝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院址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荔湾区多宝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3.10.23
GZ-2013-0053	交易中心业务整合场地功能性改造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2013.10.24
GZ-2013-0054	保障性住房周边道路等配套工程 — 广州警备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周边道路等配套工程及亨元保障性住房项目周边道路等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10.24
GZ-2013-0056	山西省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办公楼(山西大厦)维修改造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山西省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2013.10.24
GZ-2013-0057	统战墓园后山围墙改造工程	广州市银河烈士陵园管理处	2013.10.28
GZ-2013-0058	广州市福山公墓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广州市民政局	2013.10.25
GZ-2013-0059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南岗基地科研办公楼(自编技术装备楼)施工总承包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2013.10.25
GZ-2013-0060	广州市白云区 114 中学河边挡土改造工程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白云区教育局	2013.10.25

续表

受理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受理日期
GZ-2013-0061	广州市荔湾区西堤二马路豆栏东 25 号、27 号和 33 至 43 号改造工程	广州文化公园	2013.10.25
GZ-2013-0062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体育馆医务室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2013.10.25
GZ-2013-0063	中山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南院区病房综合楼永久用电工程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13.10.28
GZ-2013-0064	珠光路商住楼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东粤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10.28
GZ-2013-0065	广州市绿翠中学操场改造工程	广州市绿翠中学	2013.10.28
GZ-2013-0066	广州市公安消防局珠江西、同和公寓房、战勤保障大队改造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公安消防局	2013.10.29
GZ-2013-0067	天河区珠村美丽乡村一期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天河区市政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2013.10.29
GZ-2013-0068	越秀区洪桥街道办事处马庄巷片星光老年之家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洪桥街道办事处	2013.10.29
GZ-2013-0069	万亩果园湿地一期周边景观改造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和园林绿化局	2013.10.29
GZ-2013-0070	广州市协和中学校安工程后建筑使用功能恢复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协和中学	2013.10.29
GZ-2013-0071	庙头、亨元、南岗保障性住房项目永久用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2013.10.30
GZ-2013-0072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办公场地装修改造项目之交易广场原市无线电办办公室场地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2013.10.30
GZ-2013-0073	广州市烈军属疗养院室外公共环境改造工程	广州市烈军属疗养院	2013.10.30

(上接第 48 页)索有足够的安全设备,因此可以保证安全。

滑索建设会破坏白云山环境吗?

负责人表示,动工期间,将会对白云山的景点和绿化进行严格保护,不会破坏绿化。

市民:滑索很刺激 安全性还是有保障

滑索好玩吗?一些曾经在外

省玩过的老广对此赞不绝口。“很刺激,利用重力,从高处向低处飞速滑下,可以轻松跨越山谷、河流、湖面等障碍。”市民魏小姐说,滑索最主要让乘客体会到凌空飞渡的新奇感受,因此深得游客、尤其是年轻人的喜爱。

对于安全性,魏小姐说,当时感觉滑索还是很安全的,工作

人员会将安全带绑在自己的身上,下半身档位会被安全带包裹住,上半身则有安全带牵拉,双手可扶着上面的安全带。滑索顺着重力往下滑的时候,整个人就顺势往前冲,就有一种凌空飞翔的感觉。到达终点后,安全口会自动扣上,人可以安全下来。

摘自《广州日报》

人行天桥工程

工程名称: × × × 天桥工程

工程概况: 主桥面积 160.16m², 楼梯面积 168.26m², 总面积 328.42m²。主桥宽 10m, 桥面铺装花岗岩 2cm, 金属栏杆。

1、桩基础: 采用灌注桩 Φ1000mm。

2、下部结构: 采用 C25 混凝土承台、C30 混凝土墩柱, GYZ 橡胶支座。

3、上部结构: 采用钢结构主梁。

4、桥面工程: 桥面铺设花岗岩 2cm, 金属栏杆。

5、楼梯工程: C30 现浇混凝土梯道, 梯道铺设花岗岩 2cm 厚。

材价取定: 2013 年第二季度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市场价格信息》。

工程造价(万元)		293.21		每 m² 工程造价(元)		
造价构成及费用						
造价组成		分部分项工程费				
		人工费	机械费	材料费	管理费	利
	金额 (万元)	58.09	24.14	136.64	6.09	20
	占工程造价 比例(%)	19.81	8.23	46.60	2.08	6
主要项目 技术 经济 指标	项目 名称	灌注桩 Φ 1000mm (m)	C30 砼 承台 (m³)	钢结构 主梁 (t)	C40 砼 楼梯 (m³)	
	每 100m² 工程量	118.08	12.33	17.74	49.54	
	综合单价 (元)	1321.73	491.40	13581.77	507.40	

工程

梁体钢结构,墩柱钢筋混凝土结构。

文座 10 个。

及市场询价

8928		桥面面积(m²)		328.42	
用分析					
		措施 项目费	其他 项目费	规费	堤围防护 费与税金
利润	合计				
0.33	245.29	36.36	0.79	0.29	10.49
9.93	83.66	12.40	0.27	0.10	3.58
非预应力 钢筋 (t)		桥面 铺装 (m²)	钢筋及 钢筋笼 (t)	金属 栏杆 (t)	栏杆底座 及花槽 (m)
22.35		50.41	9.85	3.85	2.40
4756.57		502.04	5683.68	10787.62	13556.43

工程名称: × × × 道路工程

工程概况: 沥青混凝土路面, 道路长 1150m, 其中标准路宽 52m, 10 车道。车

1、道路工程: ①车行道结构: 4%水泥石屑稳定层 20cm, 5%水泥稳

凝土 6cm、细颗粒改性沥青混凝土 4cm, 铺设预制仿花岗岩侧

道结构: 5%水泥石屑稳定层 15cm, 铺设预制混凝土彩色人行

处理: 深层水泥搅拌桩。

2、排水工程: 雨水管 DN600 ~ DN1600 混凝土干管 3708m, 支管 D

3、交通工程: 反光标线、反光标志牌、信号灯具、电缆铺设等。包

4、路灯照明: 单臂路灯 H=12m。

5、绿化工程: 种植乔木 1040 株。

材价取定: 2013 年第二季度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

工程造价(万元)			5391.76	每 m ² 工程造价(元)
其中	道路工程(万元)		3166.93	每 m ² 工程造价(元)
	其中	软基处理	562.06	每 m ² 工程造价(元)
	排水工程(万元)		1096.28	每 m ² 工程造价(元)
				每 m ² 工程造价(元)
	交通工程(万元)		678.61	每 m ² 工程造价(元)
				每 m ² 工程造价(元)
	照明工程(万元)		238.72	每 m ² 工程造价(元)
				每 m ² 工程造价(元)
	绿化工程(万元)		201.32	每 m ² 工程造价(元)
				每 m ² 工程造价(元)

程

车行道面积 51304m²,人行道面积 14895m²。

定给配碎石层 30cm,粗颗粒沥青混凝土 8cm、中颗粒改性沥青混凝土 100×30×15cm,预制仿花岗岩平石 100×25×12cm。②人行道砖 30×15×5cm,仿花岗岩人行道压条 100×12×16cm。③软基

N300 长 1252m,进水井、检查井等相关构造物。支护:综合考虑。包括交通疏解。

及市场询价

元)	814	道路面积(m ²)	66199
元)	478	道路面积(m ²)	66199
元)	85	道路面积(m ²)	66199
元)	2957	干管总长(m)	3708
元)	166	道路面积(m ²)	66199
元)	5901	道路总长(m)	1150
元)	103	道路面积(m ²)	66199
元)	2076	道路总长(m)	1150
元)	36	道路面积(m ²)	66199
元)	30	道路面积(m ²)	66199
元)	——	绿化面积(m ²)	——

续表

造价构成及费用						
造价组成		分部分项工程费				
		人工费	机械费	材料费	管理费	利润
	金额 (万元)	846.36	811.73	2493.85	88.12	145.21
	占工程造价 比例(%)	15.70	15.06	46.25	1.63	2.69
主要项目 技术 经济指标	项目名称	8cm 粗粒 式沥青砼 (m ²)	6cm 中粒 式沥青砼 (m ²)	4cm 细粒 式沥青砼 (m ³)	30cm5% 水泥碎石 稳定层 (m ³)	20cm4% 水泥石 稳定层 (m ³)
	每 100m ² 工程量	70.45	70.45	70.45	77.50	81.02
	综合单价 (元)	86.07	69.59	57.46	57.72	35.50
	项目名称	水泥 搅拌桩 (m)	20cm 砂垫层 (m ²)	30cm 碎 石垫层 (m ²)	回填中 粗砂 (m ³)	Ⅱ级钢 混凝土 DN150 (m)
	每 100m ² 工程量	113.35	20.19	20.19	32.27	0.77
	综合单价 (元)	55.62	27.94	42.34	90.65	1691.0

目分析					
	合计	措施 项目费	其他 项目费	规费	堤围防护费 与税金
	4385.27	273.61	534.83	5.19	192.86
	81.33	5.07	9.92	0.10	3.58
% 屑 层	15cm5% 水泥石屑 稳定层 (m ²)	彩色 透水砖 30×15×5cm (m ²)	预制仿花 岗岩侧石 100×30×15cm (m)	预制仿花 岗岩平石 100×25×12cm (m)	预制仿花 岗岩压条 100×12×16cm (m)
	22.50	22.50	8.93	8.93	8.93
	29.69	28.47	56.12	40.94	31.36
筋 管 0	Ⅱ级钢筋 混凝土管 DN800 (m)	热熔型反 光环保涂 料标线 (m ²)	电缆保护管 敷设 5Φ90 镀锌钢管 (m)	H=12m160W 高压钠 单臂路灯 (套)	乔木胸径 13~15cm (株)
	1.87	4.23	0.45	0.10	1.57
5	540.33	43.65	787.11	11799.05	1380.66

2013 年 10 月份广州市 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及其价格指数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市场采购价(元)	与上期对比(%)
圆 钢	Φ10 以内	吨	3720.00	-0.53
圆 钢	Φ10 以外	吨	3780.00	-0.26
螺纹钢	Φ10 以外	吨	3742.00	-0.48
复合普通硅酸盐水泥 P.C	32.5	吨	362.00	0.56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吨	421.00	5.25
杉原木	Φ60~180	立方米	740.00	0.00
松杂原木	Φ100~280	立方米	730.00	0.00
中 砂		立方米	75.00	7.14
碎 石	10~30	立方米	80.00	60.00
石 灰	二八灰	吨	255.00	0.00
灰砂砖	240×115×53	千块	295.00	0.00
2006 年材料价格指数			138.17%	4.05
2010 年材料价格指数			122.32%	7.61

注:

1、2006 材料价格指数以《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 2006》为统计基础,2010 材料价格指数以《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0》为统计基础,即省计价依据的材料价格水平为 100%。

2、本市场采购价仅用于计算材料价格指数,其中并未包括运输、保管、财务等费用,因此不能作为建筑工程材料价格预结算的依据,只能作为建筑工程材料价格指数变动的参考数据使用。

2013 年 10 月份广州市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市场价格(元)	与上期对比(%)
线材	Φ10 以内	吨	3720	-0.53
螺纹钢	Φ10 以外	吨	3742	-0.48
型钢	综合	吨	3766	-1.67
热轧厚钢板	8 ~ 30	吨	3905	-3.81
热轧薄钢板	1.5 ~ 6	吨	3664	-1.50
焊管	Φ48 × 3.25	吨	3969	-1.02
热轧无缝管	20#	吨	4880	0.00
冷轧不锈钢卷板	304	吨	16697	
球墨铸铁	Q12	吨	3100	
电解铜	1#	吨	52260	-0.51
铝锭	A00	吨	14456	0.46
锌锭	0#	吨	14922	0.89
复合普通硅酸盐水泥 P.C	32.5	吨	362	13.13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吨	421	10.79
中砂	工程用砂	立方米	75	7.14
碎石	10 ~ 30	立方米	80	60.00
灰砂砖	240 × 115 × 53	千块	295	0.00
加气混凝土砌块	合格品	立方米	230	0.00
松杂枋板材	周转用料	立方米	1280	0.00
汽油	93#	吨	9702	-0.90
柴油	0#	吨	8932	-1.19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吨	11341	0.27
三型共聚聚丙烯 PP-R		吨	11530	2.49
聚氯乙烯 PVC		吨	6800	0.00
重交沥青	70# ~ 90#	吨	4325	-1.14
SBS 改性沥青		吨	5900	0.00

注:本市场价格并未包括市内运输、保管、财务等费用,不能作为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预结算的依据,只能作为建设工程材料价格变动的参考数据使用。

外墙外保温的应用情况调研

朱春玲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北京 100013

1 引言

近年来,外墙外保温系统的防火安全引起广泛的关注。为了科学、合理地研究和解决外保温的防火问题,我们对外墙外保温的应用现状、火灾问题及防火技术要求进行了全面的调研,以期通过对国外多年来安全应用外墙外保温系统先进经验的借鉴,完善我国的外保温防火技术,最终提高我国外保温工程整体的防火安全水平,使建筑节能与防火安全有机地统一起来。

2 外保温使用状况及火灾原因调研

2.1 外保温使用状况调研

2.1.1 欧洲

外墙外保温在欧洲已有超过 50 年的历史,自第一次石油危机以后得到迅速发展,至 1979 年已有 3000 万平方米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用在住宅上。

2.1.2 美国

1969 年,Dryvit 公司首次将外墙外保温装饰体系(ETICS)引入北美市场。20 世纪 80 年代初,外保温基本上只被用于商业建筑和多户住宅项目中。1986~2006 年间,美国 ETICS 使用量从每年 1000 万平方米迅速增长到 3000 万平方米。预计北美地区采用外保温系统的建筑面积目前将达到 6 亿平方米。连锁酒店、购物中心、大型超市、高层建筑和娱乐中心(体育馆、剧院、公园)使用外保温的比例已经超过 50%。而且,在美国西南部地区由于人口增长和气候特点适合发挥 ETICS 的优势,外保温技术得到了较多的应用。在外保温行业联合会(EIMA)成员企业的推动下,外保温于 2008 年正式进入美

国建筑规范。

2.1.3 我国

我国自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应用外墙外保温技术,但由于气候区域多,外保温使用范围广、增长速度快,很难精确统计全国范围内外保温的工程应用情况。北京住总集团在 2008~2009 年对北京地区 43 个在施的、约 125.6 万平方米的住宅工程项目进行的抽样抽查结果为:在几种外保温主要做法中,技术最为成熟的聚苯板薄抹灰系统所占的份额接近 2/3;所用保温材料以有机可燃保温材料为主体,其中 EPS 占了绝大多数。这一结果对我国外保温行业,特别是北方采暖地区具有很大的参考价值。

2.1.4 调研结论

目前,从外保温材料应用情况来看,与德国、欧洲和美国的情况类似,有机保温材料特别是 EPS 保温板是外保温系统中用量最大的一类保温材料。

2.2 外保温火灾情况调研

2.2.1 国外火灾情况

根据欧洲外保温协会的介绍,欧洲自 20 世纪 60 年代实施建筑节能以来,从未发生过一例施工阶段的火灾,外保温相关火灾主要是在建筑物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火灾。这包括临近建筑的物体着火引燃建筑外墙的情况,例如由燃烧的垃圾桶引发的外保温火灾和由啤酒亭引发的外保温火灾。还有由建筑内部着火,通过窗口溢出引燃外保温的火灾案例。

美国早期曾经发生过邻近建筑火灾,通过热辐射引燃外保温系统的火灾事故。在施工过程中,曾经发生过火灾但被成功扑救,未引燃外保温系统。

2.2.2 国内火灾情况

随着节能标准的不断提高和外保温市场的快速扩大,我国近年来与建筑外墙外保温工程相关的火灾事故较多。在已有的火灾案例中,施工过程发生的火灾占绝大多数,使用过程发生的火灾比例极少。

2.2.3 调研结论

与国外火灾情况相比,我国目前外保温火灾主要发生在施工阶段。这一部分火灾事故可以通过加强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采取保温板的表面防火包覆、保温板上墙后及时进行面层施工以及加强成品保护等管理和技术措施来妥善解决。今后外保温防火研究的重点,应是针对外保温使用阶段的火灾,努力控制火灾的风险和损失。

3 外保温防火技术要求调研

3.1 国外的主要外保温防火要求

3.1.1 欧盟的技术许可要求(ETAG 004)

ETAG 004 中对外墙保温系统燃烧性能的要求是针对整体构造提出来的,ETICS 系统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₁、A₂、B 或 C 级。试验测试时要综合考虑系统各种组成材料的影响。对于由聚苯乙烯或聚氨酯制成的保温系统,应该单独证明保温材料至少满足 E 级(B₂ 级)的要求。也就是说,ETAG 004 对保温材料燃烧性能的要求为 E 级(B₂ 级),对系统的要求为 C 级(B₁ 级)。

由于欧洲燃烧性能分级标准 EN 13501-1:2002 的参考火灾场景中尚未设定关于外保温的场景。因此,防火构造在燃烧性能分级试验中不能被测试。根据各个国家的规定可能需要对防火构造进行其他的评估,例如检查设计措施或进行大尺寸试验,直到目前的欧洲分级系统被完善以后。

3.1.2 英国建筑防火安全规范

英国建筑防火安全规范(ADB,2006 年版)中对建筑外墙材料的防火要求被简单地总结在表 1 中。

表 1 外墙材料的防火要求

建筑高度	建筑类别	与边界的距离	外墙材料防火要求
<18m	住宅建筑	>1000mm	对材料没有限制,但在实践中通过间距的规定限制可燃物的总量。
		≤1000mm	英国分级 0 级或欧洲分级 B-s3, d2 级。
	公共建筑	>1000mm	距地面或公共出口上方 10m 以下的部分,要求 A。
		≤1000mm	距地面或公共出口上方 10m 以上的部分,无限制。
≥18m	所有建筑	>1000mm	距地面 18 米以下的部分,要求 A。
		≤1000mm	距地面 18 米以上的部分,要求 B。

注:1 要求 A:英国分级 Index(I)≤20 或欧洲分级 C-s3, d2 级,表面至少 9mm 厚的木材覆盖物。2 要求 B:英国分级 0 级或欧洲分级 B-s3, d2 级,表面至少 0.5mm 厚、有机涂层厚度不超过 0.2mm 的异形钢板或平钢板。

从表 1 可以看出,目前在英国,原来的国家分级和现在的欧洲分级都可以使用。根据建筑的高度、类别以及间距的不同,对外墙材料分别有不同的要求。而且,当间距超过 1m 时,同一栋建筑物上,随距地面高度的不同也可以采用不同等级的材料。此外,建筑外墙按照 BS8414 进行试验并满足 BR 135《多层建筑外墙外保温防火性能报告》的性能判定指标时,可以不遵循上述燃烧性能要求而直接在建筑上使用。并且,通过 BS 8414 试验以后,系统在建筑上的使用没有高度限制。

3.1.3 德国的建筑法规和认证要求

德国模板建筑法规(MBO)规定建筑材料至少是可燃性的(B₂ 级),易燃材料不得使用;建筑组件通常情况下必须是不燃或难燃的(A 或 B₁ 级);疏散楼梯处的覆盖层、抹灰层、保温层、楼板及固定装置均采用不燃材料(A 级)。巴登-符腾堡州建筑法规

(LBO)、黑森州建筑法规(HBO)同样规定建筑材料至少不得使用易燃物品,通常情况下建筑组件必须是不燃或难燃的。对于特殊结构和高度超过 22 m 的建筑,德国高层建筑的建造和运行模式导则(MHHR)要求建筑外墙的砂浆层、保温层和防护层必须由不燃材料制成。可燃保温材料被保护在不燃建筑材料或建筑构件里面也是允许使用的。可见,德国对外墙上保温材料燃烧性能的最低要求亦是 B₂ 级。

德国外保温协会关于薄抹灰外墙外保温体系的燃烧性能要求具体见表 2。根据建筑法规和防火技术,薄抹灰体系从整体上被视为一种建筑材料或者一种建筑类型。与英国不同的是,整个建筑外墙都要采用同一个保温系统,不可以按高度不同采用不同的系统。

表 2 德国对于薄抹灰体系的燃烧性能要求

建筑类型	建筑高度	薄抹灰体系的燃烧性能要求
低层建筑	≤ 7m	B ₂
多层建筑	7m~22m	B ₁
高层建筑	>22m	A

德国目前在通常的系统认证中,对于 7m~22m 和 22m 以上建筑的保温系统需进行大尺寸试验,通过认证的系统才能在建筑中使用。

3.1.4 美国保温泡沫塑料应用的防火要求

美国的建筑规范(IBC-2009)将建筑分为 I、II、III、IV、V 类,并规定在 I~IV 类的建筑外墙中,有机泡沫保温塑料应用时应遵守以下几条原则。

按 ASTM E84 或 UL 723 检测表面燃烧性能,泡沫保温塑料、外部涂层和面层等每个可燃成份的燃烧性能等级必须为 A 级,即:火焰传播指数 ≤ 25;产烟指数 ≤ 450。泡沫保温塑料的潜热,按照 NFPA 259《建筑材料潜热的测试方法标准》进行测试,不应超过 22.7MJ/m²。并应通过隔热层与建筑内部隔离,而

且应证明应用有机泡沫塑料以后外墙的耐火极限没有降低。

保温系统按照 NFPA 268《使用辐射热源确定外墙组件可燃性的测试方法标准》进行测试,受 12.5kW/m² 的辐射热照射 20min,不得出现持续燃烧。并且,应按 NFPA 285《用于评价含可燃成分非承重外墙组件火焰传播特性的防火测试方法标准》测试和评价其火焰传播的特性。试验时间 30min,根据火焰的蔓延情况和热电偶监测的温度综合评定外墙系统是否具有抵抗火焰蔓延的能力。

泡沫塑料在大尺寸测试的基础上被特别许可不用遵从以上几条原则。这些大尺寸测试包括但不限于 NFPA 286、FM 4880、UL 1040 或 UL 1715,并且测试应与最终实际使用的结构相关。

对于单层建筑和 V 类建筑,外墙中有机泡沫塑料的应用要求适当予以放宽。在单层建筑的外墙中,有机泡沫塑料的厚度 ≤ 102mm,表面被不小于 0.81mm 厚的铝板或 0.41mm 厚的不锈钢板覆盖,并且建筑中安装了自动喷淋系统时,可以被允许不使用隔热层;在 V 类的建筑中,喷涂泡沫的厚度 ≤ 82.6mm,密度在 24kg/m³~32kg/m³ 时,也可以补允许不使用隔热层。此外,对单层建筑和 V 类建筑中应用有机泡沫塑料时,没有潜热和外墙组件火焰传播特性的要求。

3.2 我国的主要外保温防火要求

我国外保温防火要求调研的范围包括:设计规范、外墙外保温系统工程和产品标准、保温材料产品标准、外保温施工技术规程、外保温材料分级及防火试验方法以及外保温相关行政性文件。

现行的设计规范中针对外墙的耐火极限均有明确要求,但没有对外保温系统提出专门的防火要求。

JGJ 144-2004《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规程》中对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提出要求,但仅要求“高层建

筑外墙外保温工程应采取防火构造措施”，而没有提出具体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技术要求。JC 149-2003《膨胀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仅要求采用的“膨胀聚苯板应为阻燃型”而没有对系统的防火性能进行表征和描述。JC 158-2004《胶粉聚苯颗粒外墙外保温系统》中要求胶粉聚苯颗粒保温浆料达到难燃 B_1 级；同时要求对系统进行火反应性试验，设定系统的火反应性指标要求为：“不应被点燃，试验结束后试件厚度变化不超过 10%。”这一试验结果更多反应的还是胶粉聚苯颗粒浆料的一种燃烧性能。目前，JCJ 144、JC 149、JC 158 都在进行修编，其他一些外保温系统的标准也在制订过程中，都对外墙外保温系统的防火性能有不同程度的考虑和要求。

针对保温材料，各产品标准中均提出了燃烧性能等级的指标要求。

3.3 调研结论

目前，我国各建筑规范中关于建筑外墙耐火极限和建筑防火间距都有详细规定，与国外水平基本一致。但早期规范中没有针对外墙外保温系统的防火性能要求，仅有的条文都是针对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要求。与英国、德国和美国的建筑规范相比，我国的建筑规范缺乏对外保温系统整体防火性能要求以及通过大尺寸试验后特殊放行的规定，几乎没有提出防火构造措施的要求。

现行的外墙外保温系统标准以及保温材料的产品标准中都对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提出了要求，并且与 ETAG 004 基本一致。就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来说，与国外总体要求基本持平。

公通字 [2009]46 号文首次在我国确立了外保温材料燃烧性能基本要求，结合按照建筑高度、建筑类型等综合因素增加防火构造措施的科学路线。

国发[2011]46 号文，是对外保温防火技术路线的理性回归。借鉴公通字[2009]46 号文，新编标准中逐渐提出了外保温防火措施的要求，在制订过程中都对外墙外保温系统的防火性能有不同程度的考虑和要求。

4 结论与建议

有机保温材料在世界范围内都得到了广泛的应用，欧美国家的外保温火灾特别是施工阶段的火灾极少，使用阶段的火灾也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并且，都要求对外保温系统的保温材料和整个系统的防火性能进行综合评价；采用大尺寸模型火试验验证系统整体构造的防火性能。在英国和美国规范中都明确规定了通过大尺寸试验后的系统可以应用于任何高度的建筑。因为有了严格、适用的规定，使外墙保温的设计、开发、施工、使用者做到心中有数、有规可循，从而大大降低了火灾发生的危险及其造成的损失。

与国外相比，我国现在关于外保温防火问题的认识还普遍局限在单纯考虑材料的燃烧性能方面，系统防火的理念虽有突破，但被接受的程度还不是很。显然，材料燃烧性能等级的试验方法无法充分考虑可燃有机保温材料组成的外保温系统的火焰传播性，因此燃烧性能等级不能也不应作为外保温系统防火安全性能的唯一评价指标。应明确防火构造措施作为外保温系统的有效组成部分，可以提高系统的防火性能，这是一个导向问题，更应给予高度重视。

建议：国家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尽快对目前广泛应用的各类外墙外保温系统的防火性能给予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技术改进措施，应秉承科学、严谨的态度进行外墙外保温的防火研究工作，最终促进外保温系统的安全应用。

施工方案相关措施费计算方法研究

李玲 中国航空规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北京 100120

1 引言

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时,除按照图纸完成相应实体项目的计算外,措施费用的计算也是不容忽视的一部分。措施费的多少往往与施工方案密切相关,但是项目招标阶段却无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无法满足详细计算措施费的要求。所以,为了快速、有效地完成招标控制价编制,造价人员需要掌握一些常规的施工方案、施工机械配备等知识。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要求,措施项目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为投标报价中不可竞争部分;脚手架、模板费用可根据图纸及各地定额计算规则准确计算。因此本文主要介绍与施工组织设计相关的措施费计算方法,重点介绍机械的适用情况及配备原则,选定适用的机械和数量,然后进行费用计价。

2 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及安拆费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是指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场地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个施工地点运至另一个施工地点所发生的机械进出场运输、转移费用,以及机械在施工现场进行安装、拆卸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试运转费和安装所需的辅助设施的费用。需要特别注意的是进场费用除运输机械往返的运费,且含一次安拆及路基铺垫和轨道铺拆等的费用。能够自行行走的机械不计取机械进出场费,只有必须依靠其他运输机械搬运的机械才计取进出场费,部分大型、需要拆分后运输的

机械需同时计取进出场费及安拆费。

一般工程的大型机械设备包括塔吊、土方机械、打桩机械等,计算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的前提是计算出机械的配备数量,再按照进出场次数及安装拆卸台次进行计算。

2.1 塔式起重机的进出场费

塔式起重机在建筑工程中应用非常广泛,特别适用于多层、高层建筑的施工,塔吊的分类方式较多,按照安装方式有行走式和固定式;按照变幅方式有动臂式和平臂变幅式;按照自升方式有附着式和内爬式。

从部分省市定额中规定的计算方法来看,塔式起重机的进出场费主要取决于塔吊起重量及起重力矩,个别省市根据起升高度来计算。如表1所示。

2.1.1 塔吊型号及数量的确定

部分省市定额中以“台次”计取塔吊的进出场费,但塔吊台次的确定却没有具体的规定,故计价时一般应先选择相对合理的布置方案,然后确定塔吊的类型、型号及数量。

确定塔吊的布置方案,要先确定所用塔吊的主要参数,包括幅度参数、起升高度、起重量和起重力矩等,其中起重力矩反映塔机的起重能力。然后结合工程的现场情况选取塔吊型号。选取型号时需考虑以下三个主要参数:

(1)臂长。根据建筑物的长、宽、高尺寸,即可初步确定塔吊的臂长,选定的臂长确保能覆盖全部工

表1 部分省市起重机进出场费定额计价分类

机械名称	福建省	广东省	贵州省	河北省	河南省	黑龙江省	江苏省	江西省	辽宁省	四川省	天津市
塔式起重机	6t 或 10t 以内	起重力矩 600/800/1500/2500 kN·m	起重力矩 600/800/1500/2500 kN·m	起重力矩 600/800/1500/2500 kN·m	起重重量 6t/8t/15t/25t		起重力矩 600/800/1500/2500 kN·m	起重重量 2~6 t/3~8t/15 t/25t/60t/125t 以内	起重力矩 600/800/1000/1500/2000 kN·m	起重力矩 600/800/1500/2500 kN·m	起重重量 2~6t/8t
自升式塔式起重机	起重力矩 1000/1250/1500/2000/2500kN·m	不区分	不区分	不区分	不区分	高度 30 m/50m 以内 /50m 以外	不区分	不区分	不区分	不区分	不区分
履带式起重机	30t/50t/70t 以内	30t/50t 以内	30t/50t 以内	30t/50t/50t 以外	30t/50t/60t 以内	30t/50t/70t 以内	15t/30t/50t/70t 以内	30t/50t/70t 以内	30t/70t 以内	30t/50t 以内	30t/50t 以内

程,最好稍有余量。目前经常见到的塔吊,臂长一般为 30m、40m、50m、55m、60m、70m 几种。

(2)起升高度。选取的高度至少要比建筑物的最大高度高出 10~15m。

(3)臂端吊重。一般由塔吊需起吊的材料及设备的重量决定。

2.1.2 其他需考虑因素

(1)塔吊距建筑物间距。正常取值为 4~6m,最小不能小于标准节宽度 2 倍的距离。

(2)建筑物的体型和平面设计、建筑层数、层高和建筑总高度、建筑工程实物量、材料和设备搬运量、建筑工期以及施工进度安排等。

2.1.3 费用计价

综合考虑塔吊的设备参数、现场的实际情况后,造价人员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即可初步确定塔吊的型号、数量,根据起重量,或起重高度,或起重力矩套用相应费用,计算出所需的进出场或安拆费用。另外除塔吊的进出场费用外,有些省市还需要另外计算塔吊的设备基础费用,一般固定式基础按“座”为单位计取,轨道式按“m”为单位计取。

2.2 土方机械进出场费

一般土方工程中常见的土方机械有挖掘机、推土机和铲运机。

2.2.1 机械适用情况

(1)挖掘机。土方开挖机械,按行走装置的不同,分为履带式和轮胎式;按工作装置不同,分为正铲、反铲、拉铲和抓铲四种。正铲与反铲均适用于独立基坑及边坡开挖,正铲常用于含水量小的 I-IV 级土,反铲用于含水量大的 I-III 级砂土或黏土;拉铲与抓铲均适用于水下挖土,拉铲一般开挖停机面以下的 I-II 级土。

(2)推土机。自行式的挖土、运土机械。按铲刀操作方式不同,分为有索式和液压式;按行走方式不同,分为履带式和轮胎式。经济运距在 100m 以内,以 30~60m 为最佳运距。

(3)铲运机。可独立完成铲土、运土、卸土、填筑、压实等工作的机械。分为拖式铲运机和自行式铲运机。适用于坡度在 20 度以内的大面积场地平整,适宜运距为 600~1500mm,在 200~350m 时效率最高。

2.2.2 机械数量的确定

当挖土机挖出的土方需要运土车辆运走时,挖

土机的生产率不仅取决于本身的技术性能,而且还决定于所选的运输工具是否与之协调。

由技术性能,可按下式算出挖土机的生产率 P (m^3 /台班)。

$$P = \frac{8 \cdot 3600}{t} \cdot q \cdot \frac{K_c}{K_s} \cdot K_b$$

式中 t ——挖土机每次作业循环延续时间(s);

q ——挖土机斗容量(m^3)

K_c ——土的最初可松性系数(一类土 1.08~1.17,二类土 1.14~1.28,三类土 1.24~1.30,四类土 1.26~1.32,五~七类土 1.30~1.45);

K_s ——土斗的充盈系数可取 0.8~1.1;

K_b ——工作时间利用系数,一般为 0.6~0.8。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出挖土机的生产率后,首先计算出工程的土方量 Q ,再从工期定额中查取土方施工的定额工期 T 后,最后计算出相应需配备的理论机械台数 N (按理论条件考虑工期 1 天 = 8 小时 = 1 台班)。

$$N = \frac{Q}{P \cdot T}$$

2.2.3 费用计价

根据一些省市如广东省、贵州省定额规定,土方机械进出场费一般以使用“台次”为单位计取费用。一般履带式挖掘机区分斗容量 $1m^3$ 以内及以外;履带式推土机区分功率 90kW 以内及以外。有的省市如陕西省对推土机、挖掘机配自卸汽车运土均按照实际发生的土方量来计算土方机械的进出场费。

2.3 室外工程道路施工机械

一般建筑工程项目的室外工程涉及到的大型机械有强夯机械、压路机、沥青摊铺机。

2.3.1 机械类型及适用情况

(1)强夯机械。有蛙式、震动式等。

(2)压路机。有静压式、钢轮式、轮胎式等。静压

式适用于各种作业;钢轮式适于沥青路面压实作业;轮胎式适用于垫层的压实;羊足碾适用于路基、垫层的压实。

(3)沥青摊铺机。有履带式、轮胎式。

2.3.2 费用计价

根据一些省市例如辽宁省、四川省有关室外工程机械进出场费的规定,强夯机械、压路机一般以使用“台次”为单位计取费用。对沥青摊铺机,有的省市区分轮胎式、履带式计取费用,例如河北省;有的省市区分 12t 以内、24t 以内计取费用,例如江苏省。

2.4 打桩机械

工程图纸确定后,即已经确定了桩基的类型和打桩机械的类型,可根据工程量及打桩机械的台班产量,来计算所需打桩机械的台次,确定台次后,即可根据定额计取打桩机械的进出场费。根据已实施项目的统计结果,以静压桩及泥浆护壁灌注桩为例:静力压预制桩,考虑压桩及接桩的时间,一个台班产量大约 14 根;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桩径 $\Phi 800$,桩长 60m,一个台班产量大约 1 根。其他桩径及桩长的台班产量可以据此进行推算。

3 垂直运输机械费用

垂直运输机械费用是指工程施工时为完成劳动力和材料的垂直运输以及施工部位的工作人员与地面联系所采取措施发生的费用。檐高 3.60m 内的单层建筑物和围墙,不计算垂直运输机械费用。

3.1 机械的选用

常用的垂直运输机械有塔吊及卷扬机。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应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选择适用的机械类型,一般考虑主要因素:结构施工阶段,层数小于 6 层,檐高小于 20m,选用卷扬机即可;当建筑面积较大,工期要求紧时,选用塔吊是比较合理的。

方案。在二次结构施工及室内装修阶段选用卷扬机即可满足施工要求。

3.2 费用计价

根据定额规定,垂直运输机械费的计算通常采用建筑面积(m^2);有的省市例如天津市、湖南省以发生的工日数量或者实际台次来计算。个别省市例如江苏省按照机械使用的时间(天数)来计算。

建筑面积按照计算规则计算即可。塔吊使用时间为建筑主体结构(包括地下室)的施工时间,不能明确时可按(总施工工期-基础工期) $\times 60\%$ 计算。卷扬机使用时间为建筑基础以上全部施工工期(不包括基础工期)。

目前很多工业厂房以钢结构形式居多,如单纯地按照建筑面积来计算,则相对不科学、不准确,计算时可借鉴黑龙江省定额有关规定,如:钢结构垂直运输项目执行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子目乘系数 0.34,钢结构构件安装部分执行吊装的相应项目。

在现浇混凝土结构施工中,一般均会采用泵送混凝土,可借鉴黑龙江省规定,相应定额项目乘系数 0.75 来进行换算。

在实际工程中通常是塔吊与卷扬机配合使用,从各省市垂直运输费的组成来看,也是按两种机械配合使用来计算垂直运输机械的摊销。经综合测算塔吊与卷扬机同时使用发生的垂直运输费用,比单纯使用卷扬机发生的费用高约 25%~35%。

4 施工降排水费用

施工降排水费用常发生在开挖基坑或沟槽遇到地下水时,或现场施工排水时。

一般厂房的独立柱基或桩承台的埋深比较浅,常见的约为 1m~3m,遇到地下水的情况比较少。另

地下水位比较高的地区地基承载力较弱,常通过地基处理或打桩的形式提高地基承载力,所以基础埋深低于地下水位的情况也很少见,因此一般厂房的基础形式不会涉及到整体基础降水的问题。但有地下室的办公楼、住宅楼、地下水池等由于存在地下结构,地下室层高一般大于 3m,经常会低于地下水位,所以常会发生降水费用。

4.1 明排水的费用计价

4.1.1 适用情况及设置原则

明排水法适用于粗粒土层或渗水量小的黏土层。

明排水一般设置在基础范围以外,地下水走向的上游。集水坑设置间距为 20~40m,直径一般为 0.6~0.8m,深度要低于挖土面 0.7~1.0m。基础挖至设计标高后,集水坑底应低于基础底面标高 1~2m,并铺设碎石滤水层,一般为 0.3m 厚。

4.1.2 费用计价

根据设置原则分别计算集水坑的数量,人工开挖集水坑与排水沟的土方量,坑底铺设碎石层的工程量,按各省市相关规定计价。发生的机械费用按照抽水泵考虑,费用发生时间从发现地下水开始一直到基坑回填完毕,需 24 小时不间断抽水,每天合计 3 台班。当计算现场施工排水措施费时,可查阅本地区每年平均的降雨天数作为参考计算时间。

4.2 井点降水的费用计价

4.2.1 适用情况及设置原则

井点降水适用于细砂和粉砂土质。

各种形式井点降水的设置参数及适用范围参见表 2。

工程中经常采用的类型一般为轻型井点降水,其类型及适用范围见表 3。

表2 各种形式井点降水适用范围及设置参数

井点类别	土的渗透系数(m/d)	适用范围	降低水位深度(m)	井点管/管井间距(m)	参数要求
轻型井点(一级)	0.1~50	一般的细砂和粉砂土	3~6	0.8、1.2	每套泵带动总管长 100~120m,井点管直径 38、51mm,长 5~7m;集水总管直径 100~127mm;滤管长 2m,直径 38~55mm;弯联管为软管,其他管材均为无缝钢管
轻型井点(二级)	0.1~50	一般的细砂和粉砂土	6~12	0.8、1.2	
喷射井点	0.1~50	基坑深、地下水位高的粉土、极细砂和粉砂	8~20	2~3	每套井点井管数量 20~30 根
管井井点	20~200	土渗透系数大、地下水量大的土层、砂层	3~5	20~50	每个管井配备一台水泵,管井直径 150~250mm,管井深度 8~15m
深井井点	10~250	降水深度超过 15m;有流砂和重复挖填土方区	大于 15	10~30	

表3 轻型井点降水平面布置适用范围

类 型	适用范围	备 注
单排布置	基坑、槽宽度小于 6m,且降水深度不超过 5m	布置在地下水上游,两端延伸长度各自不小于坑宽
双排布置	基坑宽度大于 6m或土质不良	
环形布置	大面积基坑	
U 形布置	土方施工机械需进出基坑	不封闭的一边设在地下水的下游方向

4.2.2 费用计价

根据现场的地质情况、建筑物的首层形状选择适用的降水方式及布置方式,再计算降水费用。如:井点施工费用,所用管材的材料费用,水泵系统的租赁或购买费用,水泵运转的台班费用(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抽水)及操作工人的人工费用。有些地区如辽宁省按井点的套数为单位计价。轻型井点的井管 50 根为一套;喷射井点 30 根为一套;大口径井点 45 根为一套;电渗井点 10 根为一套。基坑开挖

过程中需要不间断地抽水,并计算发生费用。

5 结语

施工方案相关措施费对造价的影响约占工程造价的 20%,因此了解施工方案和选用适合的施工机械是造价人员必备的技能。本文通过工作实际应用,对涉及到的机械布置及相应措施费用,如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垂直运输费、施工降排水费计算方法做了总结与介绍,供同业人士在工作中参考,为准确计算工程造价带来便利。



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广东省资料性出版物
登记证号:粤内登字A第10414号
发送地址:广州市连新路31号二楼
发送电话:020-83327024 83322905
邮编: 510030
网址://www.gzgczj.com